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顺电**  
sundan.com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 （一）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尽管传统销售渠道在真实体验、正品保障和产品维修等方面略胜一筹，但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对传统销售渠道未来发展带来压力。受网络电商冲击影响，公司 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1,227.15 万元，同比下降 9.54%，净利润为-111.31 万元。

### （二）经营风险

#### 1、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在巩固挖掘现有门店经营效益基础上，拓展全国市场，布局核心城市的优质商业地段。连锁零售新门店的经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物业规模、客流量、交通便利、商圈人气、竞争对手数量等因素，同时新门店在开设初期存在客源培养、装修改造摊销成本较高情况，也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存在因业务扩张，新门店短期亏损带来的经营风险。

#### 2、租用物业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所有门店均通过租赁取得，如租赁期满不能续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将承受寻找新物业等造成的额外成本，甚至面临关闭门店的风险。如果物业到期的门店运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且无法续租或迁移的门店未能达到相同的盈利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网络电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消费电子、家电等商品，由于其标准化程度较高，易于比价，线上线下价格已相对透明，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同时，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也使得公司毛利率下滑，可能导致业绩在低利润水平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作为连锁零售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经销，门店和仓库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虽然近两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超过 5 次，周转较快，但如存货出现较大规模跌价、滞销、损毁等情况，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国强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2.9037% 股份，并通过控制顺电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70.6318% 股份，通过顺电实业间接控制顺电赢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0263% 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股权质押行权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7 月 7 日，控股股东顺电实业、实际控制人费国强与弘毅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电实业以人民币 163,636,364 元收购弘毅投资持有的全部 15,794,318 股股份，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 50,000,004 元人民币；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 50,000,004 元人民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 63,636,356 元人民币。顺电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 38,169,602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70%）质押给弘毅投资，以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

2014年7月11日，顺电实业已支付第一笔转让对价款；对于2015年1月31日前应付的第二笔款项，还款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和控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应付的第三笔款项，还款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和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和房产物业。

虽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或发生大额其他负债等情形，导致顺电实业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到期无法支付第二、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存在上述质押股份被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 目录

目录.....	4
释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中介机构情况.....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9</b>
一、业务、产品介绍.....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经营情况.....	49
五、主要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4</b>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5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独立运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79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8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5</b>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5
五、关联交易.....	150
六、重要事项.....	154
七、资产评估情况.....	155
八、股利分配.....	15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6

十、风险因素 .....	15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1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	162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3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	164
<b>第六节 附件 .....</b>	<b>165</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人、顺电股份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顺电实业	指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顺拓实业	指	深圳市顺拓实业有限公司
顺展实业	指	深圳市顺展实业有限公司
水晶晶贸易	指	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顺乐实业	指	深圳市顺乐实业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投资	指	天津分享时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投资	指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电赢投资	指	深圳市顺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活本色	指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顺电商贸	指	东莞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顺电商贸	指	重庆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欧睿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行业信息和消费市场调查研究的咨询公司
捷孚凯、GfK	指	捷孚凯市场研究集团，一家从事耐用消费品、消费者等方面研究的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Sundan Chain Store Co.,Ltd

法定代表人：费国强

设立日期：200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32,984,082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103栋

邮编：518026

董事会秘书：刘孝良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F527）

主要业务：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家居用品的连锁经营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2471017-1

电话：0755-82254213

传真：0755-83262392

互联网网址：[www.sundan.com](http://www.sundan.com)

电子邮箱：[liuxl@sundan.com](mailto:liuxl@sundan.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1321

股份简称：顺电股份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32,984,082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实际控制人费国强出具《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出具了《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其他锁定和限售安排

2014年7月7日，顺电实业、费国强与弘毅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电实业以人民币163,636,364元收购弘毅投资持有的全部15,794,318股股份。依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分三笔支付，顺电实业同意将其

持有的 38,169,602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70%）质押给弘毅投资，以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同时顺电实业与费国强承诺，在顺电实业向弘毅投资支付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之前，除非取得弘毅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顺电实业与费国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35%，且不得通过间接转股等方式规避此规定。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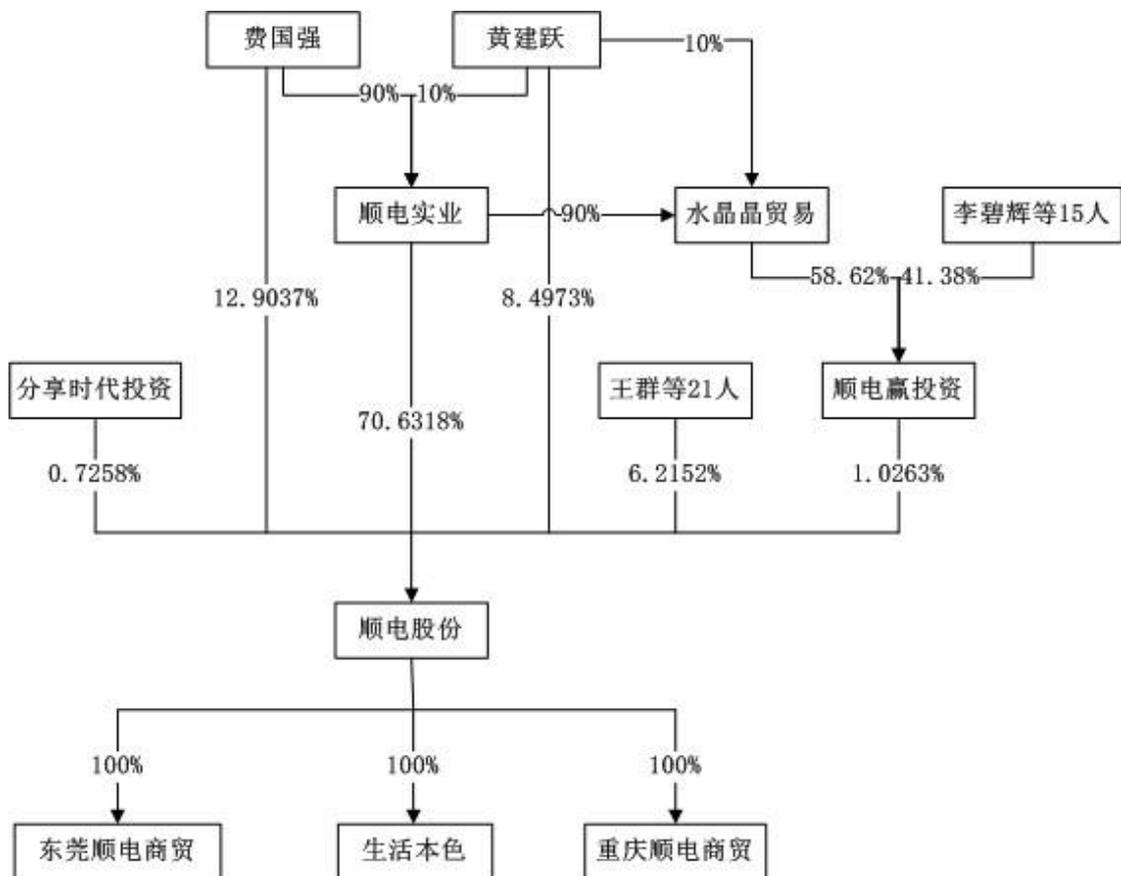
#### 4、股票挂牌时股份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限售股数（股）	挂牌时无限售股数（股）
1	顺电实业	93,929,110	70.63%	62,619,407	31,309,703
2	费国强	17,159,911	12.90%	12,869,933	4,289,978
3	黄建跃	11,300,000	8.50%	8,475,000	2,825,000
4	费丽芬	5,085,000	3.82%	-	5,085,000
5	顺电赢投资	1,364,764	1.03%	909,843	454,921
6	分享时代投资	965,208	0.73%	-	965,208
7	王群	905,449	0.68%	679,087	226,362
8	徐国荣	565,000	0.42%	-	565,000
9	黄彩霞	507,051	0.38%	380,288	126,763
10	宋娜	98,668	0.07%	-	98,668
11	林强	92,968	0.07%	-	92,968
12	黄莉	90,676	0.07%	68,007	22,669
13	周小军	83,397	0.06%	-	83,397
14	丁群力	83,346	0.06%	-	83,346
15	尤士明	78,564	0.06%	-	78,564
16	丁红文	78,220	0.06%	-	78,220
17	张文彬	77,672	0.06%	-	77,672
18	陈南生	74,946	0.06%	-	74,946
19	王霞	69,707	0.05%	-	69,707
20	朱仕国	65,351	0.05%	-	65,351

21	高军波	59,190	0.04%	-	59,190
22	刘国庆	56,641	0.04%	-	56,641
23	杨先洲	56,352	0.04%	-	56,352
24	张德东	46,854	0.04%	-	46,854
25	李敏	45,410	0.03%	-	45,410
26	刘吉辉	44,627	0.03%	-	44,627
合计		132,984,082	100%	86,001,565	46,982,517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遵循统一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以此实现经营和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母公司顺电股份和子公司东莞顺电商贸、重庆顺电商贸负责“顺电”门店的经营和管理，产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和家用电器产品；子公司生活本色负责“生活本色”和“设乡味”门店的经营和管理，产品主要为家居用品。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顺电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70.6318%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香梅路天健天然商业中心三楼办公室
法人代表	费国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电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国强	3,600	90.00%
黄建跃	400	10.00%
合计	4,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国强先生。

费国强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85 年任职于上海制线织带厂，1985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上海虹桥宾馆有限公司，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深圳市莲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创办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0 年参与发起设立本公司，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1	顺电实业	93,929,110	70.6318%	法人	有
2	费国强	17,159,911	12.9037%	自然人	无
3	黄建跃	11,300,000	8.4973%	自然人	无
4	费丽芬	5,085,000	3.8238%	自然人	无
5	顺电赢投资	1,364,764	1.0263%	合伙企业	无
6	分享时代投资	965,208	0.7258%	合伙企业	无
7	王群	905,449	0.6809%	自然人	无
8	徐国荣	565,000	0.4249%	自然人	无
9	黄彩霞	507,051	0.3813%	自然人	无
10	宋娜	98,668	0.0742%	自然人	无
合计		<b>131,880,161</b>	<b>99.17%</b>	—	—

2011年6月28日，弘毅投资与本公司、顺电实业、水晶晶贸易、顺拓实业、顺展实业、顺乐实业及21名自然人股东就其认购公司的增资并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同日弘毅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实际控制人费国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弘毅投资增资并持有本公司15,794,318股股份。

因投资思路与公司经营战略不尽符合，弘毅投资拟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收回全部投资。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弘毅投资以入股时的原价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顺电实业。2014年7月7日，顺电实业、费国强与弘毅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顺电实业以人民币163,636,364元收购弘毅投资持有的全部15,794,318股股份，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在2014年7月31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50,000,004元人民币；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50,000,004元人民币；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63,636,356元人民币。顺电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

38,169,602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70%）质押给弘毅投资，以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同时顺电实业与费国强承诺，在顺电实业向弘毅投资支付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之前，除非取得弘毅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顺电实业与费国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35%，且不得通过间接转股等方式规避此规定。该协议还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014 年 7 月 11 日，顺电实业已支付第一笔转让对价款，后续转让对价款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2014 年 7 月 11 日，顺电实业与弘毅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合同。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和质押登记。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①顺电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②费国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国强先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③黄建跃

黄建跃先生，监事会主席。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 学历。1977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上海东风沙发厂有限公司，1995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参与发起设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深圳市顺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商会会长。

##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国强持有顺电实业 90% 的股份；股东费丽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国强之姐姐，徐国荣为费丽芬之配偶；深圳市顺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费国强间接控制的企业。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 1、2000年9月，公司发起设立

2000年5月15日，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顺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2000]55号），同意顺电实业等发起设立本公司。

2000年7月21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鹏验字[2000]193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2000年9月30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14,000,000	70.00%
2	顺拓实业	2,000,000	10.00%
3	顺展实业	2,000,000	10.00%
4	顺乐实业	1,000,000	5.00%
5	水晶晶贸易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

#### 2、2004年2月，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8,000万元）

2004年1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经天健信德（信德特审报字[2003]第43号）审计的未分配利润5,700万元、盈余公积300万元，合计6,000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股本。2004年1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深府股[2004]3号），同意上述转增事项。2004年1月19日，天健信德出具“信德验资报字（2004）第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4年2月4日，公司在深圳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56,000,000	70%
2	顺拓实业	8,000,000	10%
3	顺展实业	8,000,000	10%
4	顺乐实业	4,000,000	5%
5	水晶晶贸易	4,000,000	5%
合计		80,000,000	100%

### 3、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股本增至11,300万元）

2010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KPMG-D(2010)ARNO.0128）审计的资本公积2,277,769.77元和盈余公积30,722,230.23元，共计3,300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股本。2010年4月23日，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大华明验字（201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0年4月2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79,100,000	70.00%
2	顺拓实业	11,300,000	10.00%
3	顺展实业	11,300,000	10.00%
4	顺乐实业	5,650,000	5.00%
5	水晶晶贸易	5,650,000	5.00%
合计		113,000,000	100%

### 4、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股本增至11,582.50万元）

2010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由王群、黄彩霞等21人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共增加股本282.50万股。

2010年5月19日，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大华明验字（201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0年5月2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79,100,000	68.2927%
2	顺拓实业	11,300,000	9.7561%
3	顺展实业	11,300,000	9.7561%
4	顺乐实业	5,650,000	4.8780%
5	水晶晶贸易	5,650,000	4.8780%
6	王群	905,449	0.7817%
7	黄彩霞	507,051	0.4378%
8	赵清博	124,371	0.1074%
9	宋娜	98,668	0.0852%
10	林强	92,968	0.0803%
11	黄莉	90,676	0.0783%
12	任歆	85,540	0.0739%
13	周小军	83,397	0.0720%
14	丁群力	83,346	0.0720%
15	尤士明	78,564	0.0678%
16	丁红文	78,220	0.0675%
17	张文彬	77,672	0.0671%
18	陈南生	74,946	0.0647%
19	王霞	69,707	0.0602%
20	朱仕国	65,351	0.0564%
21	高军波	59,190	0.0511%
22	刘国庆	56,641	0.0489%
23	杨先洲	56,352	0.0487%
24	张德东	46,854	0.0405%

25	李敏	45,410	0.0392%
26	刘吉辉	44,627	0.0385%
合计		115,825,000	100%

### 5、2011年7月，第四次增资（股本增至131,619,318元）

2011年7月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股本增加至131,619,318元，新增股本15,794,318元由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163,636,364元认购。2011年7月13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1]1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7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79,100,000	60.0975%
2	弘毅股权	15,794,318	12.0000%
3	顺拓实业	11,300,000	8.5854%
4	顺展实业	11,300,000	8.5854%
5	水晶晶贸易	5,650,000	4.2927%
6	顺乐实业	5,650,000	4.2927%
7	王群	905,449	0.6879%
8	黄彩霞	507,051	0.3852%
9	赵清博	124,371	0.0945%
10	宋娜	98,668	0.0750%
11	林强	92,968	0.0706%
12	黄莉	90,676	0.0689%
13	任歆	85,540	0.0650%
14	周小军	83,397	0.0634%
15	丁群力	83,346	0.0633%
16	尤士明	78,564	0.0597%
17	丁红文	78,220	0.0594%

18	张文彬	77,672	0.0590%
19	陈南生	74,946	0.0569%
20	王霞	69,707	0.0530%
21	朱仕国	65,351	0.0497%
22	高军波	59,190	0.0450%
23	刘国庆	56,641	0.0430%
24	杨先洲	56,352	0.0428%
25	张德东	46,854	0.0356%
26	李敏	45,410	0.0345%
27	刘吉辉	44,627	0.0339%
合计		131,619,318	100%

## 6、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款（元）
顺拓实业	黄建跃	11,300,000	11,300,000
顺展实业	费国强	11,300,000	11,300,000
水晶晶贸易		5,650,000	5,650,000
赵清博		124,371	263,293
顺乐实业	费丽芬	5,085,000	5,085,000
	徐国荣	565,000	565,000
顺电实业	分享时代投资	965,208	10,000,000

上述转让各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转让对价。2011年9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1年9月3日，顺电实业与分享时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进行了约定。分享时代以每股10.36元受让顺电实业965,208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与2011年7月弘毅投资增资入股本公司时点接近，因此受让股份价格参照弘毅投资入股价格。

2011年9月5日，费国强、顺电实业与分享时代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投资方有权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承诺回购。2014年6月5日，费国强、顺电实业与分享时代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同意前述《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即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费国强、顺电实业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78,134,792	59.3643%
2	费国强	17,074,371	12.9725%
3	弘毅投资	15,794,318	12.0000%
4	黄建跃	11,300,000	8.5854%
5	费丽芬	5,085,000	3.8634%
6	分享时代投资	965,208	0.7333%
7	王群	905,449	0.6879%
8	徐国荣	565,000	0.4293%
9	黄彩霞	507,051	0.3852%
10	宋娜	98,668	0.0750%
11	林强	92,968	0.0706%
12	黄莉	90,676	0.0689%
13	任歆	85,540	0.0650%
14	周小军	83,397	0.0634%
15	丁群力	83,346	0.0633%
16	尤士明	78,564	0.0597%
17	丁红文	78,220	0.0594%
18	张文彬	77,672	0.0590%
19	陈南生	74,946	0.0569%
20	王霞	69,707	0.0530%
21	朱仕国	65,351	0.0497%
22	高军波	59,190	0.0450%

23	刘国庆	56,641	0.0430%
24	杨先洲	56,352	0.0428%
25	张德东	46,854	0.0356%
26	李敏	45,410	0.0345%
27	刘吉辉	44,627	0.0339%
合计		131,619,318	100%

## 7、2011年10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任歆将其所持本公司85,540.00股股份转让给费国强。2011年10月11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款为181,088元，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转让对价。2011年10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78,134,792	59.3643%
2	费国强	17,159,911	13.0375%
3	弘毅投资	15,794,318	12.0000%
4	黄建跃	11,300,000	8.5854%
5	费丽芬	5,085,000	3.8634%
6	分享时代投资	965,208.	0.7333%
7	王群	905,449	0.6879%
8	徐国荣	565,000	0.4293%
9	黄彩霞	507,051	0.3852%
10	宋娜	98,668	0.0750%
11	林强	92,968	0.0706%
12	黄莉	90,676	0.0689%
13	周小军	83,397	0.0634%
14	丁群力	83,346	0.0633%
15	尤士明	78,564	0.0597%

16	丁红文	78,220	0.0594%
17	张文彬	77,672	0.0590%
18	陈南生	74,946	0.0569%
19	王霞	69,707	0.0530%
20	朱仕国	65,351	0.0497%
21	高军波	59,190	0.0450%
22	刘国庆	56,641	0.0430%
23	杨先洲	56,352	0.0428%
24	张德东	46,854	0.0356%
25	李敏	45,410	0.0345%
26	刘吉辉	44,627	0.0339%
合计		131,619,318	100%

#### 8、2012年7月，第五次增资（股本增至132,984,082元）

2012年5月4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2,984,082元，新增的1,364,764元注册资本由顺电赢投资以每股4.56元的价格认购。顺电赢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激励员工、引入员工股东，增资价格在上一年引入机构投资者作价基础上综合市场环境变化协商确定。

2012年7月1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19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年7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78,134,792	58.7550%
2	费国强	17,159,911	12.9037%
3	弘毅投资	15,794,318	11.8768%
4	黄建跃	11,300,000	8.4973%
5	费丽芬	5,085,000	3.8238%
6	顺电赢投资	1,364,764	1.0263%

7	分享时代投资	965,208	0.7258%
8	王群	905,449	0.6809%
9	徐国荣	565,000	0.4249%
10	黄彩霞	507,051	0.3813%
11	宋娜	98,668	0.0742%
12	林强	92,968	0.0699%
13	黄莉	90,676	0.0682%
14	周小军	83,397	0.0627%
15	丁群力	83,346	0.0627%
16	尤士明	78,564	0.0591%
17	丁红文	78,220	0.0588%
18	张文彬	77,672	0.0584%
19	陈南生	74,946	0.0564%
20	王霞	69,707	0.0524%
21	朱仕国	65,351	0.0491%
22	高军波	59,190	0.0445%
23	刘国庆	56,641	0.0426%
24	杨先洲	56,352	0.0424%
25	张德东	46,854	0.0352%
26	李敏	45,410	0.0341%
27	刘吉辉	44,627	0.0336%
合计		132,984,082	100.00%

### 9、2014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弘毅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15,794,318股股份转让给顺电实业。2014年7月7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顺电实业已于2014年7月11日支付50,000,004元人民币，剩余转让对价在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50,000,004元人民币，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63,636,356元人民币。2014年7月17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电实业	93,929,110	70.6318%
2	费国强	17,159,911	12.9037%
3	黄建跃	11,300,000	8.4973%
4	费丽芬	5,085,000	3.8238%
5	顺电赢投资	1,364,764	1.0263%
6	分享时代投资	965,208	0.7258%
7	王群	905,449	0.6809%
8	徐国荣	565,000	0.4249%
9	黄彩霞	507,051	0.3813%
10	宋娜	98,668	0.0742%
11	林强	92,968	0.0699%
12	黄莉	90,676	0.0682%
13	周小军	83,397	0.0627%
14	丁群力	83,346	0.0627%
15	尤士明	78,564	0.0591%
16	丁红文	78,220	0.0588%
17	张文彬	77,672	0.0584%
18	陈南生	74,946	0.0564%
19	王霞	69,707	0.0524%
20	朱仕国	65,351	0.0491%
21	高军波	59,190	0.0445%
22	刘国庆	56,641	0.0426%
23	杨先洲	56,352	0.0424%
24	张德东	46,854	0.0352%
25	李敏	45,410	0.0341%
26	刘吉辉	44,627	0.0336%
合计		132,984,082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但为梳理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顺电股份于2012年5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生活本色100%股权。有关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3年。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费国强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莉女士：董事，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营运部主管、总营办主管，2003年至2007年攻读研究生，2007年加入本公司子公司生活本色，历任采购经理、区域经理、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生活本色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新福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化施工公司，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飞利浦家用电器公司，1998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东芝电脑网络（上海）有限公司，2012年任职于北京天德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格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快睡好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明耀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5年，任职于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2005年任职于本公司，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Dco Asia, LTD.，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Cisco Systems, Inc.（思科香港），2009年至今担任SanDisk Corporation（闪迪香港）

亚太区市务总监，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萍女士：独立董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三名监事，其中黄彩霞为职工代表监事，黄建跃为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建跃先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解锦凌女士：监事，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南方证券），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香港国浩资本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2012年至今任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黄彩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3年任职于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顺电贸易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3年任职于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本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经理、审计防损部总监、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费国强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群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厦门灿坤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处文员、财务处主管、财务经理、采购经理、采购总监、营销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孝良先生：董事会秘书，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本公司，2007年任职于深圳市创辉租售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5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数据组主管、营销总监秘书、采购总监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电子商务部经理，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2,430.84	83,751.01	71,699.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42.56	43,253.87	42,32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42.56	43,253.87	42,321.38
每股净资产（元）	3.24	3.25	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3.25	3.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7%	46.16%	39.09%
流动比率（倍）	2.05	1.76	1.98
速动比率（倍）	0.69	0.62	0.6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227.15	253,154.74	236,613.89
净利润（万元）	-111.31	932.50	55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31	932.50	5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33	543.42	54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33	543.42	548.08
毛利率（%）	15.97%	16.12%	16.46%
净资产收益率（%）	-0.26%	2.18%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60%	1.27%	1.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7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4.13	56.19	53.30
存货周转率 (次)	1.20	5.05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71.15	6,394.55	5,21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48	0.39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毛明  
 项目经办人：李佳熙、李竹青、武鑫、曹阳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邹云坚、周江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新华、曹创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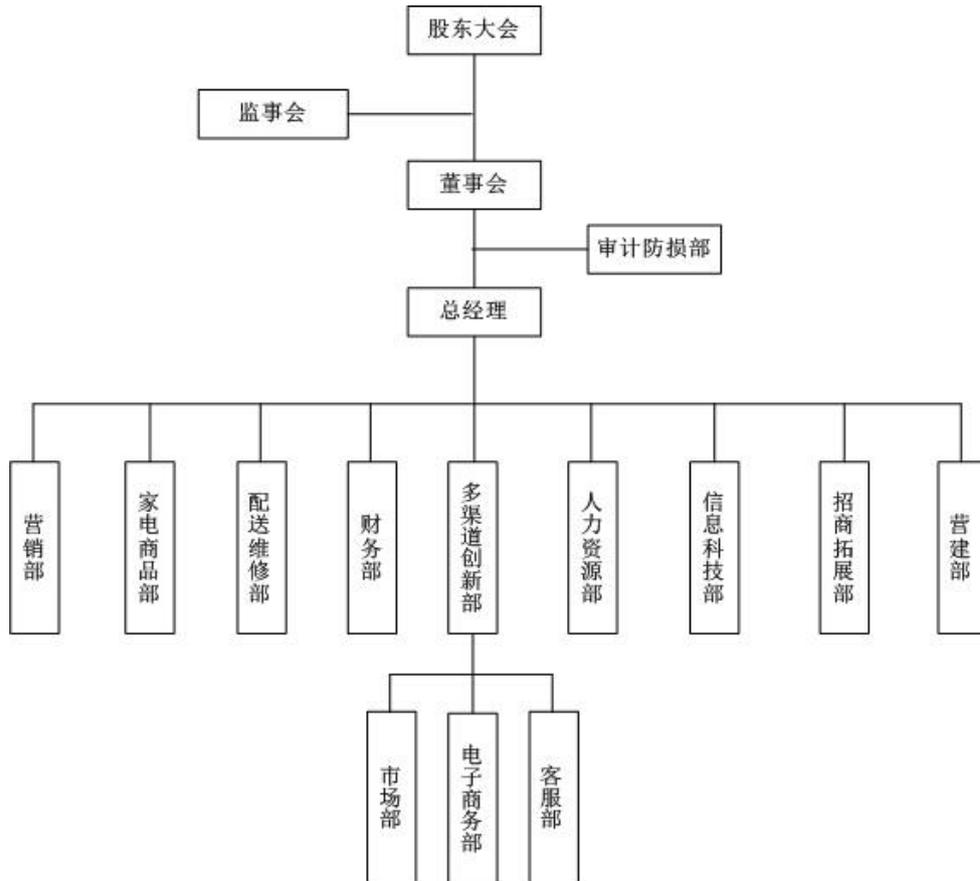
### 一、业务、产品介绍

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用电器、五金、家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信器材、设备和电子产品的购销、零售及批发；家用电器、制冷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健身器材、音响设备、摄影器材的维修；彩色冲印（不含限制项目）；家用空调、热水器、洗衣机的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旧换新家电的销售；咖啡制售、西饼糕点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黄金饰品的零售；代理移动、联通、电信充值业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智能卡的销售；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延长保修服务。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购物体验，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家居用品的连锁销售和服务。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讯产品、数码及 IT 类产品、空调、冰箱、彩电等黑白家电及小家电产品，以及餐桌用品、厨房用品和饰品礼品等家居用品。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 1、营销部

营销部负责公司战略的执行，制定店面管理、顾客服务、员工管理的标准化制度，策划、组织、制定及执行营销活动，激发店员积极性，为客户提供高效和优质的服务，完成公司预算指标。

### 2、家电商品部

家电商品部职能包括建立及执行公司商品采购制度，开发符合公司定位策略的产品，制订和管理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管理公司库存商品，防止出现缺货，加快库存周转。

### 3、配送维修部

配送维修部负责制定送货安装制度，组织公司有效资源，完成公司销售商品的送货、安装，有效控制运作成本，建立良好的服务团队，优化运作流程；

同时制定、组织、实施、监控各项服务规范，确保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

#### 4、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统筹、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包括资金、预算、分店收银及库存收发、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等，确保能及时正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保证资产的完整，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

#### 5、多渠道创新部

多渠道创新部主要对公司的线上线下移动终端等多渠道融合制定发展策略、实施行动计划，增强公司电子商务运营能力，互联网知名度及贡献值。并利用多渠道推广公司运营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提升企业形象及价值。

####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策略，以吸引、发展和保留人才；建立高绩效、高敬业度的企业文化；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和流程以营造公平公正、人尽其才的工作环境；建立完善的培训及人才发展体系，优化公司人才素质；建立有效的薪酬福利体系以提升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

#### 7、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及保障，进行进销存管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用户电脑系统的技术支持、硬件设备的维修与保养、软硬件设备购买、数据专线的维护与升级，数据安全的管理等。

#### 8、招商拓展部

招商拓展部主要按公司发展计划，负责新门店的选址，通过对选址因素的论证和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与公司各职能部门紧密合作，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导新店开业前后各项工作开展落实，快速成功的开设新店。

#### 9、营建部

营建部负责制定策略性的短、中、长期营建管理模式，设计符合公司战略

定位的店面形象，负责新店选址后的工程设计及装修和老店翻新重装，确保公司店面装修设计符合高端、时尚潮流、顾客需求等形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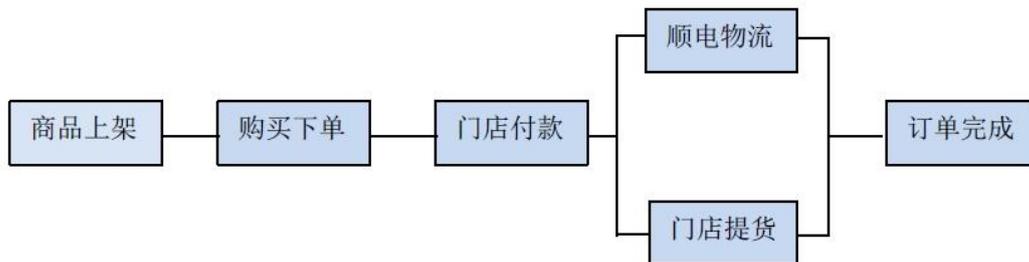
### 10、审计防损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的实施情况、各项费用开支的控制审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各项收支的严格审核；负责制定、执行、监督公司预防损失的管理制度；监管公司保安及防火防盗工作；处理公司业务保险、法律咨询、诉讼；监察审计各部门日常操作规范；进行供应商价格、违规操作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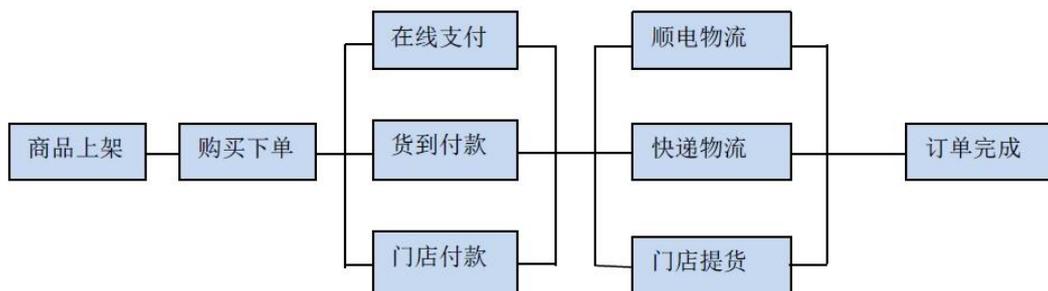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销售流程

(1) 公司门店销售流程：



(2) 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



2013年4月以前，公司电商团队隶属于市场部管理。2013年4月以后，公司将电商提升至战略层面，着重发展O2O模式，实现线上和线下的结合，已建立独立的电子商务部，下辖技术部、产品部、推广部、客服部、第三方平台等部门，管理包括网站建设、商品、售后、推广等一系列流程，电商平台通过公

司自有资源进行推广。目前自有平台主要通过网站陈列各项商品，并直接向客户销售。未来公司电商平台将与公司卖场相结合，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营销，在强化卖场用户体验、优质服务的同时，弥补公司在电商领域的不足，以应对电商的冲击，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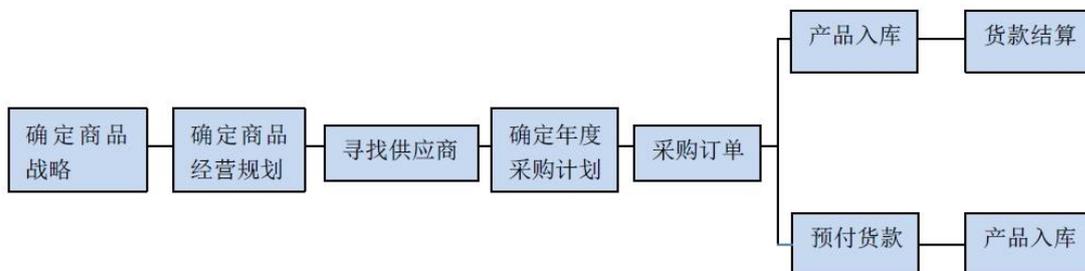
公司与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主要通过进驻淘宝、京东等电商网站，开设顺电官方网店销售商品。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商品销售权限，公司进行自主管理，包括商品、库存、订单、客服等各个流程，第三方平台按销售额进行扣点。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含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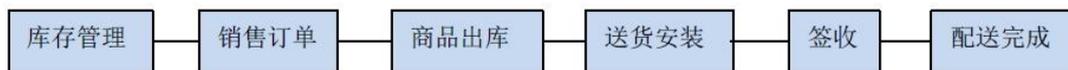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线上销售情况	330.13	1,022.06	-
线下销售情况	59,633.37	245,747.87	231,242.53
主营业务收入	59,963.50	246,769.93	231,242.53

## 2、采购业务流程



## 3、商品配送



对于小件商品，顾客通常购买后自提商品；对于大件商品，顾客付款后通常需要配送、安装。为给顾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负责商品至最终客户的配送和安装，公司自建配送团队，以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专为顺电客户服务，快递公司不参与公司商品的配送服务。公司配送不单独收取费用，亦未对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不存在配送收入。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 （1）品牌形象

公司一直以做高端卖场为发展目标，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设计现代的消费电子、家电产品和家居用品，已形成知名度较高的家电、消费电子零售品牌“顺电”、家居用品零售品牌“生活本色”和“设乡味”。作为区域领先的连锁零售企业，公司门店多数位于核心商圈的高端商场，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高端、优质的品牌形象。

##### （2）门店资源

公司门店多数位于一、二线城市的大型高端购物中心和核心商圈，如深圳华强店、深圳华润万象城店、北京三里屯店、广州太古汇店、南京德基店、上海嘉里中心店、天津银河店等。公司门店地段优势突出、购物环境良好、消费人群聚集。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与国内外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知名商业地产开发商合作，开设购物中心店，主要原因在于高档购物中心，能够体现公司的高端品牌形象，且优越的购物环境，能带来高消费力的人流；同时国内商业地产竞争逐步激烈，商业地产商亦需要高端品牌入住购物中心，吸引高消费力人群、丰富购物中心产品品类，满足顾客全方面的需求。本公司作为国内高端家电、家居产品主要连锁经营商，能够满足商业地产商对品牌和品类的要求，因此受到国内外众多大型的商业地产开发商的青睐，邀请入驻其在全国各地新开发的购物中心。

目前，公司已与华润集团（万象城）、太古集团（太古汇）、嘉里集团（嘉里中心）、万达集团（万达广场）等优质商业地产开发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上述商业地产开发商拥有丰富的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经验，已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未来优质购物中心将成为商业发展中的稀缺资源。顺电将结合自身定位和新店拓展战略，与优质开发商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扩大购物中心店的规模。

### （3）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定位于中高收入人群。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越的门店资源和较高的购物体验，公司赢得了大量中高收入消费者的青睐。公司目标客户群具备较高的消费能力。2013年公司高端冰箱和洗衣机（6,500元以上）销售占同类商品比例约48%、高端空气净化器（5,000元以上）销售占同类商品比例约67.8%、高端吸尘器（2,000元以上）销售占同类商品比例约51%。根据捷孚凯（GFK中国）城市零售监测数据显示，上述高端商品2013年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10%、24.8%、24%。

### （4）商品资源

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的经营模式，自行采购、自主销售，掌握商品采购、货品选择的主动权，有利于精准采购、品类优化和商品管理。在商品品牌上，公司销售商品80%以上为大型合资品牌以及国际品牌。公司与供应商多为直接供货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连续3年获得“S-CLUB三星最佳合作伙伴”称号，也是苹果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供货较早的、为数不多的优秀合作对象。

### （5）客户体验

公司采用全开放式体验、按功能陈列、自营员工导购、30天退换货政策、送货安装同步等顾客服务政策，为顾客提供无品牌倾向、公平公正的销售服务。在商品陈列上，公司打破传统按品牌陈列的模式，所有产品均按顾客需求的功能陈列，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公司在华南区建立了完善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大型家电类商品的送货、安装同步进行，节约了客户时间成本，提升了售后服务体验。“顺电”门店坪效2013年约2.5万/平方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额	成新率
软件	231.82	43.00	188.82	81.45%
合计	231.82	43.00	188.82	81.45%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99 项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b>SUNDAN</b>	1737558	6	2012.03.28-2022.03.27	顺电股份
2.	<b>顺电</b>	1737560	6	2012.03.28-2022.03.27	顺电股份
3.	<b>SUNDAN</b>	1742615	9	2012.04.07-2022.04.06	顺电股份
4.	<b>顺电</b>	1747375	8	2012.04.14-2022.04.13	顺电股份
5.	<b>SUNDAN</b>	1747380	8	2012.04.14-2022.04.13	顺电股份
6.	<b>顺电</b>	1757478	7	2012.04.28-2022.04.27	顺电股份
7.	<b>SUNDAN</b>	1757479	7	2012.04.28-2022.04.27	顺电股份
8.	<b>顺电</b>	1762984	9	2012.05.07-2022.05.06	顺电股份
9.	<b>SUNDAN</b>	1784988	42	2012.06.07-2022.06.06	顺电股份
10.	<b>顺电</b>	1784990	42	2012.06.07-2022.06.06	顺电股份
11.	<b>SUNDAN</b>	1803665	11	2012.07.07-2022.07.06	顺电股份
12.	<b>SUNDAN</b>	1804299	39	2012.07.07-2022.07.06	顺电股份
13.	<b>顺电</b>	1804300	39	2012.07.07-2022.07.06	顺电股份
14.	<b>顺电</b>	1920352	11	2012.11.28-2022.11.27	顺电股份
15.	<b>SUNDAN</b>	1946875	37	2014.03.07-2024.03.06	顺电股份
16.	<b>顺电</b>	1946879	37	2012.09.07-2022.09.06	顺电股份
17.	<b>顺电</b>	1947072	35	2012.10.14-2022.10.13	顺电股份
18.	<b>SUNDAN</b>	1947073	35	2012.10.21-2022.10.20	顺电股份
19.	<b>顺电</b>	1947660	40	2013.01.07-2023.01.06	顺电股份
20.	<b>SUNDAN</b>	1947662	40	2013.01.07-2023.01.06	顺电股份

21.	<b>SUNDAN</b>	3142360	38	2013.06.28-2023.06.27	顺电股份
22.	<b>SUNDAN</b>	3142375	42	2013.09.07-2023.09.06	顺电股份
23.	<b>顺电</b>	3142410	38	2013.06.28-2023.06.27	顺电股份
24.	<b>顺电</b>	3142411	35	2013.08.21-2023.08.20	顺电股份
25.	<b>顺电</b>	3142412	28	2013.08.07-2023.08.06	顺电股份
26.	<b>顺电</b>	3142413	24	2013.06.28-2023.06.27	顺电股份
27.	<b>顺电</b>	3142414	21	2013.07.21-2023.07.20	顺电股份
28.	<b>顺电</b>	3142415	20	2013.08.14-2023.08.13	顺电股份
29.	<b>顺电</b>	3142416	16	2013.07.21-2023.07.20	顺电股份
30.	<b>顺电</b>	3142417	14	2013.10.28-2023.10.27	顺电股份
31.	<b>顺电</b>	3142418	10	2013.06.07-2023.06.06	顺电股份
32.	<b>顺电</b>	3142419	2	2013.09.07-2023.09.06	顺电股份
33.	<b>SUNDAN</b>	3142420	35	2013.08.21-2023.08.20	顺电股份
34.	<b>SUNDAN</b>	3142421	28	2014.02.21-2024.02.20	顺电股份
35.	<b>SUNDAN</b>	3142422	24	2013.08.21-2023.08.20	顺电股份
36.	<b>SUNDAN</b>	3142423	21	2014.03.07-2024.03.06	顺电股份
37.	<b>SUNDAN</b>	3142424	20	2013.08.14-2023.08.13	顺电股份
38.	<b>SUNDAN</b>	3142425	16	2013.07.21-2023.07.20	顺电股份
39.	<b>SUNDAN</b>	3142427	10	2013.06.07-2023.06.06	顺电股份
40.	<b>SUNDAN</b>	3142428	2	2014.05.21-2024.05.20	顺电股份
41.	<b>顺电</b>	3142429	42	2013.09.07-2023.09.06	顺电股份
42.	<b>sundanpulse</b> 顺电-脉	8546709	7	2011.10.21-2021.10.20	顺电股份
43.	<b>sundanpulse</b> 顺电-脉	8546752	9	2011.08.14-2021.08.13	顺电股份
44.	<b>sundanpulse</b> 顺电-脉	8546808	8	2011.08.14-2021.08.13	顺电股份
45.	<b>sundanpulse</b> 顺电-脉	8546838	10	2011.08.14-2021.08.13	顺电股份
46.	<b>sundanpulse</b> 顺电-脉	8546851	11	2012.04.21-2022.04.20	顺电股份
47.	<b>sundanpulse</b> 顺电-脉	8546877	21	2011.08.14-2021.08.13	顺电股份
48.	<b>sundanpulse</b> 顺电-脉	8546898	35	2011.10.07-2021.10.06	顺电股份
49.	<b>顺电</b> sundan.com	8650011	9	2011.09.21-2021.09.20	顺电股份

50.		8650135	35	2011.10.28-2021.10.27	顺电股份
51.	better living	8650158	35	2012.02.14-2022.02.13	顺电股份
52.		8653454	7	2011.09.21-2021.09.20	顺电股份
53.		8653457	8	2011.09.28-2021.09.27	顺电股份
54.		8653459	10	2011.09.21-2021.09.20	顺电股份
55.		8653462	11	2011.09.21-2021.09.20	顺电股份
56.	better living	8653492	24	2012.04.21-2022.04.20	顺电股份
57.		8653506	37	2012.04.14-2022.04.13	顺电股份
58.		8657514	28	2012.02.07-2022.02.06	顺电股份
59.		8657521	39	2011.09.28-2021.09.27	顺电股份
60.	Sanreya	9227214	18	2012.03.28-2022.03.27	顺电股份
61.	Sanreya	9227215	17	2012.04.07-2022.04.06	顺电股份
62.	Sanreya	9227216	9	2012.04.07-2022.04.06	顺电股份
63.	Sanreya	9227217	3	2012.03.28-2022.03.27	顺电股份
64.	生活本色	4074746	21	2007.04.28-2017.04.27	生活本色
65.	生活本色	4074747	24	2007.11.21-2017.11.20	生活本色
66.	生活本色	4074748	35	2007.05.14-2017.05.13	生活本色
67.	Nature Living	4132187	35	2008.01.14-2018.01.13	生活本色
68.	Nature Living	4132188	24	2008.04.14-2018.04.13	生活本色
69.	Nature Living	4132189	21	2007.04.28-2017.04.27	生活本色
70.	生活本色	8650041	14	2011.09.21-2021.09.20	生活本色
71.	生活本色	8650097	20	2011.09.21-2021.09.20	生活本色
72.	生活本色	8650115	35	2011.10.28-2021.10.27	生活本色
73.	生活本色	8653482	21	2011.09.21-2021.09.20	生活本色
74.	生活本色	8653487	24	2011.09.28-2021.09.27	生活本色
75.	生活本色	8657503	28	2011.09.28-2021.09.27	生活本色
76.	设乡味	9891929	14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77.	设乡味	9891961	20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78.	设乡味	9892052	21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79.	设乡味	9892108	24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0.	设乡味	9892136	28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1.	设乡味	9892153	16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2.	设乡味	9892174	41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3.	设乡味	9892176	35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4.	设乡味	9896194	29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5.	设乡味	9896239	30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6.	设乡味	9896281	32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7.	设乡味	9896329	33	2012.10.28-2022.10.27	生活本色
88.	RELISH & SHARE	9988848	29	2013.01.14-2023.01.13	生活本色
89.	RELISH & SHARE	9988874	30	2013.01.21-2023.01.20	生活本色
90.	RELISH & SHARE	9989004	32	2012.11.21-2022.11.20	生活本色
91.	RELISH & SHARE	9989111	33	2012.11.21-2022.11.20	生活本色
92.	RELISH & SHARE	9989158	14	2012.11.21-2022.11.20	生活本色
93.	RELISH & SHARE	9989192	20	2012.11.21-2022.11.20	生活本色
94.	RELISH & SHARE	9989237	21	2012.11.21-2022.11.20	生活本色
95.	RELISH & SHARE	9989268	24	2013.02.07-2023.02.06	生活本色
96.	RELISH & SHARE	9989461	28	2013.02.21-2023.02.20	生活本色
97.	RELISH & SHARE	9989496	35	2012.12.28-2022.12.27	生活本色
98.	RELISH & SHARE	9993304	16	2012.11.21-2022.11.20	生活本色
99.	RELISH & SHARE	9993329	41	2012.12.28-2022.12.27	生活本色

###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日	专利权人	类型
1	ZL 201120521220.0	防止展示商品被盗取的防盗报警器	2012.9.12	顺电股份	实用新型

### (三) 业务资质

公司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家居用品的连锁经营和服务，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用电器、五金、家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信器材、设备和电子产品的购销、零售及批发；家用电器、制冷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健身器材、音响设备、摄影器材的维修；彩色冲印（不含限制项目）；家用空调、热水器、洗衣机的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旧换新家电的销售；咖啡制售、西饼糕点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黄金饰品的零售；代理移动、联通、电信充值业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智能卡的销售；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延长保修服务。

除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门店还取得如下业务许可、资质：

许可、资质名称	门店名称	有效期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顺电股份	2015.06.30
《餐饮服务许可证》	顺电股份	2015.01.15
	生活本色	2015.02.27
《食品流通许可证》	顺电股份北京三里屯家电店	2016.05.28
	顺电股份苏州时代广场分店	2016.07.22
	顺电股份常熟印象城分店	2017.01.25
	顺电股份南通中南城分店	2017.04.20
	顺电股份苏州欧尚分店	2016.11.20
	生活本色	2014.12.07
	生活本色南山海岸城分店	2016.05.13
	生活本色宝安分店	2017.01.01
	生活本色中山利和广场分店	2016.03.14
	生活本色上海嘉里城分店	2016.07.01
	生活本色苏州时代广场分店	2016.07.22
	生活本色南通中南城分店	2016.08.29

	生活本色北京三里屯家居用品店	2016.01.30
--	----------------	------------

除上述以外，公司目前在产品批发和销售过程中无需取得其他的特殊资质或许可。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需要取得或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99.03	744.95	354.08	32.22%
运输设备	779.00	539.57	239.43	30.7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358.46	1,954.31	404.15	17.14%
合计	4,236.49	3,238.82	997.66	23.55%

#####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常经营门店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顾客服务中心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 103 栋 3-5 楼	5,600
2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门分店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首层至第四层	5,802.30
3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城分店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与工业九路交汇处蛇口花园城商业中心 183 店铺	1,917.74
4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碧湖分店	深圳市志联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东路碧湖花园 D1 栋 1-3 层	3,608

	店			
5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万象分店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546 号与 549 号	1,949
6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金鹏分店	深圳利嘉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252 号金鹏商业广场一层商铺 102 号、二层 A 区	2,420
7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海岸城分店	深圳市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城广场第 329 号	2,111
8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欧洲城分店	迪卡侬体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1 栋二层 B 区	3,550.10
9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百货分店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太阳广场 1 期(2 楼)	299
10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香梅分店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天健天然居商业中心一至四层	7,662.71
11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城分店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三号新怡景商业中心 UG 层 RUG062 号铺	3,413.30
12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海雅缤纷城分店	深圳市海雅缤纷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五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 99 号海雅广场)负一至五层部分 A-五层 L518	1,590
13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万科广场分店	深圳市万科九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路万科广场三层 03-42 室	1,431
14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古汇分店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12 号商铺	1,886
15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店	广州吉之岛天贸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2 号中环广场北区 4 层自编 408 房	1,011
16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华贸分店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9 号华贸中心 4 楼 4115-4117	1,192
17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分店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 1 号万达广场一层 1C-1 号铺	1,580
18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利和广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利和广场购物中心三层 336	2,753

	场分店		号商铺	
19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分店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购物中心04-20	252.53
20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家电店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19号院地下一层B1-16单元、2号楼一层2-1-4、二层2-1-2、2-1-3单元	2,056
21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北永旺分店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地下一层TB-104	329
22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家电分店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三期工程(A阶段)地下部分3B209+210	279.71
23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颐堤港分店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8号第LG-13号	710
24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路家电分店	北京新奥和元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9号地下二层内B2-06、B2-16、B2-17号	1,800
25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分店	天津现代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08号现代城C区地下二层M-15和M-17号商铺	265.3
26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分店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L3层第001.002.003-1)	2,443.70
27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里城分店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花木路1378号地下一层B101、B102单元	323.98
28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分店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51号N4-03室	246
29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路分店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二期五层F512-518	1,636.60
30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欧尚分店	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205号1栋1033号	1,161
31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时代广场分店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华池街两侧时代广场7栋1、3楼	6,000
32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	常熟深国投商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南路88	1,830

	有限公司常熟印象城分店	置业有限公司	号常熟印象城购物中心1038/2001	
33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城分店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市桃园路12号	1,824
34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九方分店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九方购物中心二层L229-L231店铺	1,694.42
35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成都万象城4层429号	1,370
36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欢乐颂店	四川华润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路94号欢乐颂购物中心B1层B01号商铺	1,688
37	东莞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莞城威尼斯分店	东莞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95号东方威尼斯广场首层102号	2,579.3
38	重庆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0号五层L508-509号	1,512
39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103栋1-2楼	3,200
40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福田分店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天健天然居商业中心三楼	1,664
41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南山欧洲城分店	迪卡侬体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1栋二层A区	1,795.10
42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龙岗万科广场分店	深圳市万科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路九州万科广场三层03-41室	369
43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南山海岸城分店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第329-1号	320
44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东门分店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2号振华大厦三楼西	335
45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店	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五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99号海雅广场)负1-5层部分A之五层L516	408
46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分店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号万达广场第一层10-2号铺	476
47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东莞莞城威尼斯广场分店	东莞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95号愉景东方威尼斯广场首层102号铺位右边	1,080

48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利和广场分店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利和广场购物中心三层 344 号商铺	633
49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嘉里城分店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浦东嘉里城商场地下一层 B119 单元	312.65
50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时代广场分店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南、华池街两侧时代广场 7 栋 2 楼	4,000
51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城分店	南通中南城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 12 号南通中南城三楼 3026-3028 单元	538
52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家居用品店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 19 号院地下一层 B1-38、B1-39 及 B1-40 单元	722
53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无锡英特宜家分店	无锡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荟聚购物中心 L13 层 5-13-05-SU 单元	378
54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海岸城分店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海岸城 39-301 第 315 号商铺、39-401 第 413、415 号商铺	378
55	东莞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纵路 20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地下一层	1,585
56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东莞东城万达广场分店	东莞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地下一层	700.60
57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岸城分店	无锡海岸城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海岸城 39-301 第 315 号商铺和 39-401 第 413、415 号商铺	2,052
58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店	华润（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5 层 L598 号商铺及 L6 层 L698 号商铺	2,139
59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兴安路分店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天津恒隆广场 B032、B033 号铺位	284
60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兴安路分店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天津恒隆广场 B029、B030、B031 号铺位	302

公司已完成龙岗碧湖分店续租手续。报告期内，该店销售收入分别为 5,674.17 万元、5,431.38 万元和 1,226.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2.15%和 2.00%。

### (1) 公司门店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及其用途情况、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常经营门店共租赁 60 处房产，均可依法用于商业用途，其中有 33 处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余 27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上述 60 处房产中 20 处的租赁合同已履行备案手续，其余 40 处房产租赁合同未备案或备案已过有效期。

### (2) 门店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家居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公司针对工作中可能会发生的事故、意外以及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对商品造成损失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及作业指导书，具体包括消防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操作作业指导书和应急事件作业书等制度文件。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进行操作，并由公司审计防损部门定期对各门店进行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未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未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目前有 60 处经营场所，56 处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其中 3 处分店开业时间较短，其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1 处分店未能办理消防备案，目前正与业主及相关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办理。

### (3) 公司门店管理制度

#### 1) 财务管理

组织架构：财务部门下设财务经理、资金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管理会计部、分店会计组。分店聘用专业会计人员使用统一的财务系统，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

流程制度：公司制定了完善业务流程和指导制度，包括财务管理程序、发票管理作业指导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规范公司财务和相关业务流程。

资金管理：对于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内部管控流程并严格执行，包括分店收银操作及现金解缴指导书、收银员操作指导书、现金缴款护送作业指导书、出纳交接及保险柜使用作业指导书；公司购买了现金保险；前一天的现金款次日存入总公司账户；每天分部账户资金自动转到总公司账户等。

## 2) 人事管理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系统下设招聘规划组、培训文化组、薪酬福利组、绩效考核组；同时全国四个区域划分 HR 分部。全国使用统一的人事系统，执行统一的人事制度。

人才管理：根据不同岗位胜任能力，进行系统化的人才选拔机制，储备符合公司定位的高效率人才；同时盘活内部资源，引入人才竞聘机制。开拓后备人才资源池项目；进行校园合作，为门店提供优质人才。

薪酬绩效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和考核规则。根据员工业绩，年度、季度、月度对于员工考核，根据相应等级进行晋级和人才储备发展，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进行薪资体系设计，根据考核进行薪酬弹性调整。

## 3) 存货管理

采购管理：公司结合单品在门店过去五周销量及对下一个送货周期内的销量预估，并在考虑安全库存情况下，汇总计算出全国分店所需的订单量，统一一下订单给供应商。

库存管理：为防止分店库存过多，公司根据各门店销售特性及过去单品销售量表现制定分店存货上限，避免门店大量存货。

调货管理：对于门店间临时性需求调货，调出入门店自行联系调货；区域内各门店库存余缺调剂由补货主管发起，每周进行统一货源调配。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332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89	8.10%
销售人员	1,592	68.27%
售后人员	296	12.69%
支持人员	255	10.93%
<b>总计</b>	<b>2,332</b>	<b>100%</b>

## 2、按学历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	412	17.67%
大专学历	494	21.18%
大专以下学历	1,426	61.15%
<b>合计</b>	<b>2,332</b>	<b>1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25 以下	808	34.65%
26-34	1,074	46.06%
35 以上	450	19.30%
<b>合计</b>	<b>2,332</b>	<b>100%</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332 人，除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外，公司与 2,331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 2,24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 8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87 名为新入职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正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自愿在异地缴纳。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

####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家电产品、家居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963.50	97.94%	246,769.93	97.48%	231,242.53	97.73%
—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	34,216.22	55.88%	145,260.86	57.38%	145,060.16	61.31%
—家电产品	20,242.03	33.06%	81,244.38	32.09%	67,437.24	28.50%
—家居产品	3,710.80	6.06%	12,507.37	4.94%	11,060.18	4.67%
—安装及其他产品收入	1,794.45	2.93%	7,757.32	3.06%	7,684.95	3.25%
其他业务收入	1,263.64	2.06%	6,384.82	2.52%	5,371.36	2.27%
—连锁店服务收入	995.09	1.63%	4,773.68	1.89%	4,304.03	1.82%
—租赁收入	142.34	0.23%	770.37	0.30%	901.35	0.38%
—旧机销售及其他收入	126.22	0.21%	840.78	0.33%	165.99	0.07%
合计	61,227.15	100%	253,154.74	100%	236,613.89	100%

#### 2、销售定价机制

（1）基础定价：参考各大类供应商报价和指导零售价，按照本公司预期毛利率要求制定价格。

（2）跟网价：参考网络电商定价，公司引入同网比价的定价模式，同类产品参考主流网络电商价格，在其基础上，按照不同品类允许一定的价格容差率，制定本公司的销售价格。

（3）实体店跟价：实体店价格通常在节假日期间会有促销优惠，公司对线下主流实体零售商价格，根据不同品类和不同价位的商品，制定了相应的价

差容忍范围，调整本公司商品定价。

## （二）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以中高收入消费者为主，以及少量公司和政府采购。

### 2、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来源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企业和政府采购客户，以及公司为其提供促销等服务的客户。

#### （1）2014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145.99	0.24%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97.19	0.16%
3	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92.88	0.15%
4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89.89	0.15%
5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数码及 IT 类产品、空调器产品	48.34	0.08%
合计			474.28	0.77%

#### （2）2013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数码及 IT 类产品、空调器产品	788.50	0.31%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478.86	0.19%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448.42	0.18%
4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438.02	0.17%

5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436.79	0.17%
合计			2,590.59	1.02%

## (3) 201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数码及 IT 类产品、空调器产品	568.56	0.24%
2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487.65	0.2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415.10	0.18%
4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359.00	0.15%
5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等	277.13	0.12%
合计			2,107.44	0.89%

##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和家居用品的零售业务，不从事生产制造，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日常经营活动仅消耗少量水电，由所在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 (1) 2014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503.46	26.25%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931.98	12.55%
3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2,550.72	4.6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167.54	3.92%
5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808.30	3.27%
合计		27,962.00	50.61%

## (2)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822.43	24.63%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602.10	15.70%
3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13,891.34	5.12%
4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9,774.75	3.60%
5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8,986.69	3.31%
合计		142,077.30	52.36%

## (3) 201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761.79	30.52%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750.16	12.96%
3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15,662.58	6.39%
4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9,726.08	3.97%
5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9,221.19	3.76%
合计		141,121.79	57.61%

### 3、供应商返利标准

供应商一般会根据公司往年的经营情况和销售规模，综合考核后制订出具体的返利标准，而公司会就上述标准与供应商进行多次谈判与沟通，以便就返

利标准达成一致。公司在每年年初的采购框架合同中，会就不同产品签订相关返利条款，并根据当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在下一年合同中进行谈判调整。

公司与供应商在每年年初的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返利标准，其中主要分为年度返利条款、季度返利条款和月度返利条款。以月度返利条款为例，公司会在每月月底统计当月的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并出具正式销售清单与返利数据与供应商进行对账。供应商可进入公司销售系统就销售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以冲减采购货款等形式与公司进行结算。每月月末，公司根据返利条款统一计算当期应收的返利，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和冲减营业成本，收到款项时确认银行存款并抵消应收账款。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 1、租赁合同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方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2、租赁房产情况”。

##### 2、授信、借款合同

（1）2014年8月22日，顺电股份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营字第0014982088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授予顺电股份人民币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15年9月1日止。公司关联方顺电实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3月25日，顺电股份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营字第1014982024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顺电股份提供借款人民币2,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

(2) 2014年1月7日, 顺电股份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企金二第20140101007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顺电股份人民币1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12个月。

###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执行的主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商品	合同期限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苹果产品	2014.1.1-2015.4.30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三星移动电话及指定的移动电话配件和平板电脑	2014.2.1-2015.1.31
3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三星牌笔记本电脑产品	2014.1.1-2014.12.31
4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公司	三星牌冰箱(含对开门冰箱)、洗衣机	2013.4.1-2015.3.31
5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公司	三星牌彩电	2013.4.1-2015.3.31
6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	索尼产品	2014.4.1-2016.3.31
7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佳能单反相机/镜头及配件、数码摄像机及配件、小型照片打印机/附件及耗材、小型数码照相机及配件	2014.1.1-2014.12.31
8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松下电冰箱	2013.4.1-2014.3.31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松下与公司新的采购框架合同正在洽谈中, 目前业务仍按原合同执行。

## 五、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家居用品的连锁销售和服务, 作为区域领先的连锁零售企业, 公司客户定位于中高收入人群, 公司门店多数位于核心商圈的高端商场, 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高端、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主要采取买断

式经销的经营模式，自行采购、自主销售，掌握商品采购、货品选择的主动权。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返利及其他相关收入。报告期内，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统线下连锁销售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F527）；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F52 零售业。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机构

目前我国连锁零售行业为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级商业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等，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 号）指出，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对我国生产、流通、消费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指出，对资产质量好、经营机制规范、成长性强的连锁经营企业，要鼓励其上市。

2005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 号）指出，要切实推进连锁经营的快速发展，切实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 号）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

2008 年《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

集团，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2012年《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国内贸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预计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76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6%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7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11%左右。形成15至20家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内贸易企业及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本行业的主要法规有：《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 3、连锁零售行业的现状

#### (1) 消费电子、家电产品零售业

我国消费电子、家电的连锁化经营晚于超市等连锁经营方式，但其市场扩张和区域发展能力十分巨大，发展速度、经营规模以及对产业的带动等都充分显示出连锁经营模式的组织优势。

连锁经营企业通过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的方式，形成了区域或全国性终端销售网络；通过从不同品牌厂家大批量进货，获得制造商最大限度的批量价优惠；同时依托自建或外包的物流网络和维修队伍，建立起配送和服务体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兴起，网络电商迅速发展，给传统线下消费电子、家电连锁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但通过利用电商平台以及现代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也给予了连锁零售行业新的发展机会。

#### ①大型专业连锁销售企业仍是终端零售的重要组成

消费电子、家电领域的专业连锁销售门店因其具有明确的产品和细分市场定位，重视品牌经营，相对于家电城、百货商场等，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和购物体验，还能通过统购分销降低成本，既有大商场家电种类齐全、

经营面积大的特点，又具备家电城价格低廉的特点；相对于网络电商，其在产品体验、正品保障、产品维修、购物环境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大型消费电子、家电连锁企业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

消费电子、家电连锁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竞争格局已基本成型。全国性的苏宁、国美连锁卖场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市，占据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年销售额达到数百亿、千亿级别，门店均在千家以上。而区域型连锁卖场在某区域内经营多年，已累积了特定的消费群体，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在区域内与苏宁、国美竞争。除专业连锁销售企业外，消费电子、家电零售商还包括百货商场、大型超市、家电城、厂商品牌直营店等，这些渠道销售规模普遍较小。

### ②电子商务对专业连锁经营模式带来巨大冲击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络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零售行业形成冲击。随着网络购物相关规范的逐步建立及网络购物环境的日渐改善，中国网络购物市场开始逐渐进入成熟期，网络购物的品类也越来越广。同时，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线下连锁销售企业不得不采取跟进策略，降低售价，促成交易，因此行业整体利润率大幅下滑。为应对电子商务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的冲击，传统连锁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线上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平台，一些则采取并购平台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电商市场。

### ③连锁经营门店由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产品品类向周边延展

我国专业连锁经营企业在快速成长阶段的扩张主要表现为门店数量上的增多，随着连锁经营企业在区域、在全国布局的完成，行业资源已基本整合完成，连锁经营企业竞争重点由门店数量的竞争转向优质门店数量的竞争，单店效应、单位经营面积的产品数量和销售额是连锁门店竞争的重要指标。家电连锁经营企业在继续巩固传统家电市场的同时，也将产品线向周边消费电子产品延伸。消费电子产品标准化程度高、零售渠道分散，专业连锁经营企业凭借品牌优势、专业服务，逐步占有更多消费电子市场份额。

## （2）家居用品零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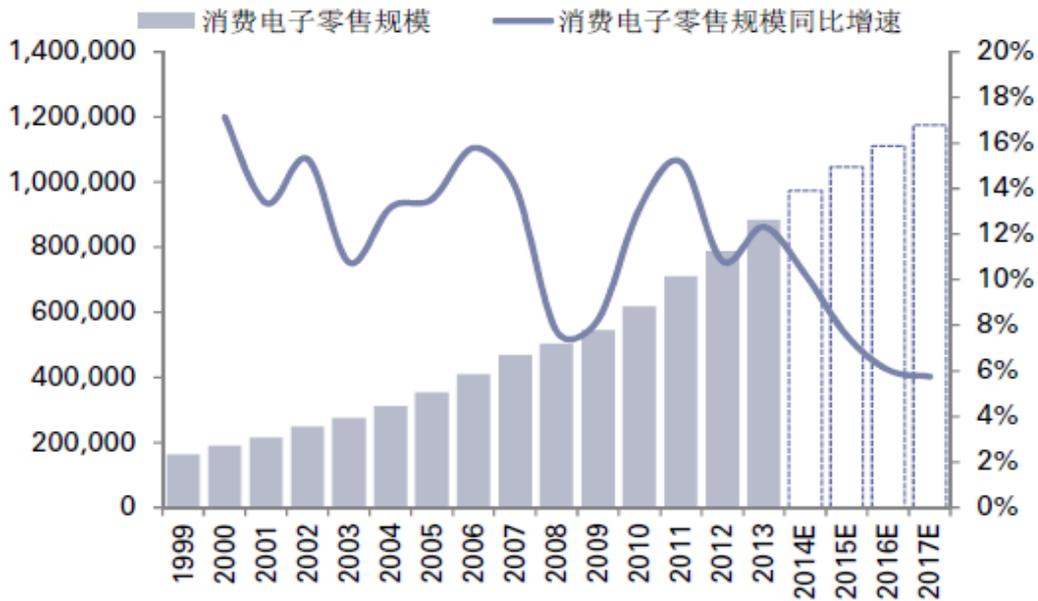
我国家居用品市场的发展仍处于较初级的阶段，家居用品主要通过超市、家居商场、零售门店、街店等渠道销售，满足大众日常生活所需，商品的档次较低、种类较少。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我国中高端的家居用品市场在近年来发展较快，国际家居用品品牌也陆续进驻中国，如双立人、无印良品、特力屋、永旺等，多在一线城市核心商圈开设门店，其销售的家居用品品质较高、产品差异性较强。国内企业如本公司生活本色、设乡味门店等，主要经营高端餐具、锅具、水晶等家居用品。随着人们注重健康和朋友分享，家居用品市场潜力巨大。

##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尽管近年来消费电子、家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消费电子、家电行业的发展仍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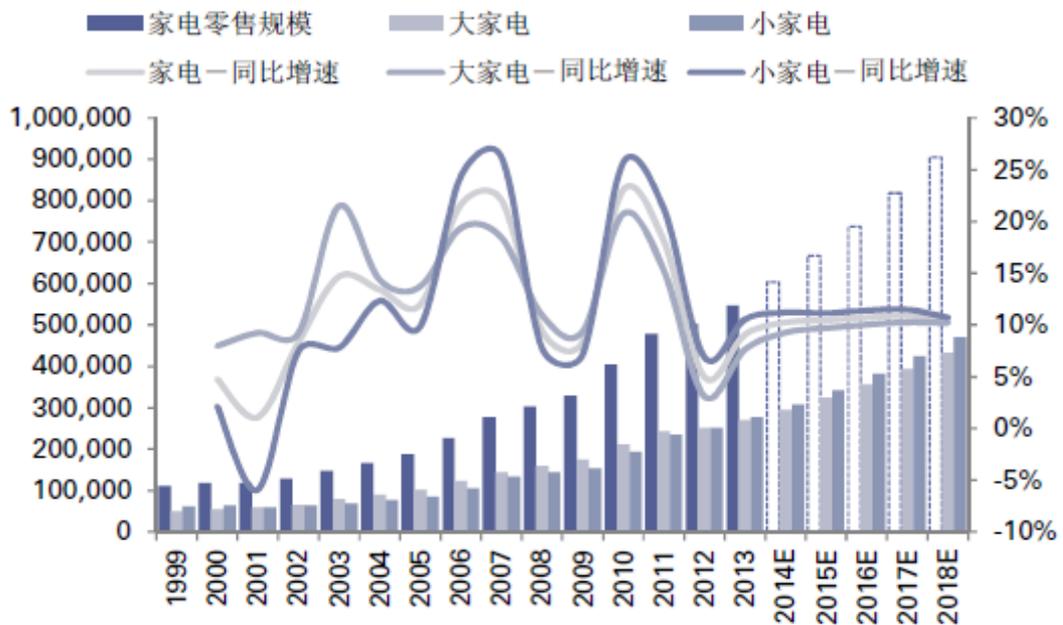
根据欧睿预测，中国家用电器市场规模未来五年复合增速为 10.2%（其中大、小家电分别为 9.9%和 11.2%），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复合增速 8.3%，到 2017 年两个市场的总容量将超过人民币 2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9.1%。以下是欧睿预计截至 2017 年国内消费电子和家电市场规模的变动情况：

市场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和同比增速预测



资料来源：欧睿

市场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和同比增速预测



资料来源：欧睿

(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我国经济也面临结构性调整、通货膨胀、产能过剩、全球经济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压力逐步显现，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大。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我国宏观经济不景气，则会对零售行业带来消极的影响。

### 2、新型电商渠道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消费电子、家电连锁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尽管传统销售渠道在真实体验、正品保障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略胜一筹，但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和影响。

### 3、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我国零售行业的收入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受春节、元旦、国庆等重大假日的影响，一般第一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较高，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则是相对的淡季，这种季节性变化可能会对连锁零售企业的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和家居用品的连锁销售和服务，主要竞争对手是门店所在地的其他大型家电连锁企业、大中型百货商店、大型综合超市等零售企业。除此以外，以淘宝（天猫）、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当当网、京东商城为代表的网络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

### 2、公司竞争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全国共有正常经营的门店 60 家，

其中消费电子、家电产品零售门店 42 家，家居用品零售门店 18 家，均位于国内主要城市核心商圈的黄金位置。公司在国内部分区域、在高端客户市场，具备较强的区域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广东地区最大的家电零售企业之一，“2012 年度深圳零售连锁 50 强”。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品牌形象

公司一直以做高端卖场为发展目标，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设计现代的消费电子、家电产品和家居用品，已形成知名度较高的家电、消费电子零售品牌“顺电”、家居用品零售品牌“生活本色”和“设乡味”。作为区域领先的连锁零售企业，公司门店多数位于核心商圈的高端商场，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高端、优质的品牌形象。

#### (2) 门店资源

公司门店多数位于一、二线城市的大型高端购物中心和核心商圈，如深圳华强店、深圳华润万象城店、北京三里屯店、广州太古汇店、南京德基店、上海嘉里中心店、天津银河店等。公司门店地段优势突出、购物环境良好、消费人群聚集。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与国内外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知名商业地产开发商合作，开设购物中心店，主要原因在于高档购物中心，能够体现公司的高端品牌形象，且优越的购物环境，能带来高消费力的人流；同时国内商业地产竞争逐步激烈，商业地产商亦需要高端品牌入住购物中心，吸引高消费力人群、丰富购物中心产品品类，满足顾客全方面的需求。本公司作为国内高端家电、家居产品主要连锁经营商，能够满足商业地产商对品牌和品类的要求，因此受到国内外众多大型的商业地产开发商的青睐，邀请入驻其在全国各地新开发的购物中心。

目前，公司已与华润集团（万象城）、太古集团（太古汇）、嘉里集团（嘉里中心）、万达集团（万达广场）等优质商业地产开发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上述商业地产开发商拥有丰富的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经验，已在业界树立了良

好的形象和口碑。未来优质购物中心将成为商业发展中的稀缺资源。顺电将结合自身定位和新店拓展战略，与优质开发商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扩大购物中心店的规模。

### （3）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定位于中高收入人群。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越的门店资源和较高的购物体验，公司赢得了大量中高收入消费者的青睐。公司目标客户群具备较高的消费能力。2013年公司高端冰箱和洗衣机（6,500元以上）销售占同类商品比例约48%、高端空气净化器（5,000元以上）销售占同类商品比例约67.8%、高端吸尘器（2,000元以上）销售占同类商品比例约51%。根据捷孚凯（GFK中国）城市零售监测数据显示，上述高端商品2013年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10%、24.8%、24%。

### （4）商品资源

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的经营模式，自行采购、自主销售，掌握商品采购、货品选择的主动权，有利于精准采购、品类优化和商品管理。在商品品牌上，公司销售商品80%以上为大型合资品牌以及国际品牌。公司与供应商多为直接供货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连续3年获得“S-CLUB三星最佳合作伙伴”称号，也是苹果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供货较早的、为数不多的优秀合作对象。

### （5）客户体验

公司采用全开放式体验、按功能陈列、自营员工导购、30天退换货政策、送货安装同步等顾客服务政策，为顾客提供无品牌倾向、公平公正的销售服务。在商品陈列上，公司打破传统按品牌陈列的模式，所有产品均按顾客需求的功能陈列，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公司在华南区建立了完善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大型家电类商品的送货、安装同步进行，节约了客户时间成本，提升了售后服务体验。“顺电”门店坪效2013年约2.5万/平方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经营，门店扩张缓慢

目前，连锁零售行业已经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零售企业的外延增长主要通过门店扩张来实现，营业门店的扩张需要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公司日常谨慎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门店扩张谨慎。

### （2）综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连锁零售企业的增长，一方面来自于通过加强管理实现现有门店的内生增长，另一方面要通过新设门店实现外延式扩张。虽然，公司的经营门店主要集中在国内大中型城市，在部分区域具有领先优势，内生增长较强。但公司门店扩张和跨地区发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 （3）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体验需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电商对商品零售行业冲击显著，但亦给传统零售商带来了新发展契机。部分传统零售商亦依托移动互联网，借助线下优势，发展电子商务。公司网络销售平台虽然设立时间较早，但发展速度与网络电商等竞争对手相比偏慢。公司管理层正着力打造新型的电子商务管理团队，重塑线上业务模式，强调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多渠道营销，提升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的购物体验，力求使线上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2012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计召开11次会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2012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计召开18次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012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1年7月，弘毅投资对公司增资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1年

9月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转让96.52万股份给分享时代投资；弘毅投资和分享时代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行使其公司股东权利，同时弘毅投资推举邱中伟先生在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专业投资机构弘毅投资和分享时代投资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邱中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独立发表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保证了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此外，对股东行使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做出了规定，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资质、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工作细则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所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做出规定，章程总则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

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也有助于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收款管理制度》等，能有效防范公司的内控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罚款金额
1	顺电股份北京东直门分店	销售相机三脚架未标明价格	2014年3月	3,000.00
2	顺电股份成都万象城分店	未及时对门店进行卫生检测	2014年3月	1,000.00
3	顺电股份深圳花园城分店	销售USB连接线未标注执行标准	2014年3月	438.50
4	顺电股份苏州时代广场分店	促销活动中广告宣传不当	2014年2月	50,000.00
5	顺电股份深圳华强分店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2013年12月	5,000.00

6	顺电股份苏州印象城二分店	未及时取得卫生许可证	2013年11月	2,000.00
7	顺电股份广州中环广场店	逾期办理所得税申报	2013年8月	1,000.00
8	顺电股份赣州九方分店	逾期办理所得税申报	2013年1月	500.00
9	顺电股份深圳华强分店	促销活动未明确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和附加条件	2012年10月	50,000.00
10	顺电股份常熟印象城分店	违规销售助听器	2012年8月	6,000.00
11	顺电股份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2012年5月	211,111.67
12	生活本色	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2012年4月	900.00
13	生活本色苏州时代广场分店	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2012年4月	50.00
14	顺电股份苏州印象城二分店	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2012年4月	50.00
15	生活本色南通中南城分店	逾期办理增值税申报	2012年2月	200.00

注：以上第（3）项并处没收库存产品 7 个和违法所得 288.67 元；第（10）项并处没收助听器 4 盒和违法所得 880 元；

## 2、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核查情况

（1）上表第 1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公司北京东直门分店销售相机三脚架未标明价格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店处以罚款 3,000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为该分店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门店管理和内部控制，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被处罚主体对其违法行为能够立即改

正，且已足额缴纳罚款；（2）该被处罚主体的相关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上表第 2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公司成都万象城分店未及时对门店进行卫生检测违反了《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根据《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店处以罚款 1,000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项处罚金额较小，且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强化各门店人员的风险和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总部对各门店的检查力度。据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2）该被处罚主体的相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上表第 3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公司深圳花园城分店销售 USB 连接线未标注执行标准，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没收库存产品 7 个和违法所得 288.67 元，并处罚款 438.50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

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并且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据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加强内部控制，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上表第 4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公司苏州时代广场分店在促销活动中广告宣传不规范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和第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苏州市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店处以罚款 5 万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苏州市物价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苏州市物价局已出具证明，“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我局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从轻处罚。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顺电股份苏州时代广场分店因促销活动中广告宣传不当被认定为价格欺诈行为所受到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3）该被处罚主体的相关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上表第 5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公司华强分店因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013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店处以罚款 5000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中公司未获得违法所得，且处罚金额较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2）该被处罚主体的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上表第 6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公司苏州印象城二分店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该店罚款 2,000 元、责令限期改正。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足额缴纳并办理了相关证件，加强了总部对分店的各项管理；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亦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被处罚主体对其违法行为能够立即改正，且已足额缴纳罚款；（2）该被处罚主体的相关卫生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上表第 7 至 8、12 至 15 项涉及因税务超期变更登记和延期申报的处罚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公司广州中环店因所得税延期申报受到处罚 1,000 元；2013 年 1 月公司赣州九方店因所得税延期申报受到处罚 500 元；2012 年 4 月生活本色、生活本色苏州时代广场分店、顺电股份苏州印象城二分店因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分别受到处罚 900 元、50 元和 50 元；2012 年 2 月生活本色南通中南城分店因逾期办理增值税申报受到处罚 200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处罚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和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处罚事由情节轻微，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相关门店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据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顺电股份及其下属门店因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及纳税申报所受到的罚款数额均未超过二千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3）上述被处罚主体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均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 上表第 9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公司深圳华强分店与合作方一起推出“乐享 3G”套餐活动，并开展“买手机送话费”活动，华强分店的促销活动未明确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和附加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2012 年 10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十一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 万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规定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是该条款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顺电股份深圳华强分店因在促销活动未明确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和附加条件所受到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被处罚主体对其违法行为能够立即改正，且已足额缴纳罚款；（3）该被处罚主体的相关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 上表第 10 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2年8月，公司常熟印象城分店销售助听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常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没收公司违法经营助听器4盒和违法所得880元，并处罚款6,000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常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门店管理人员的管控，强化各门店人员的风险和合规意识，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加强内部控制，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上表第11项处罚情况如下：

2011年5月25日，4名顾客在公司华强店持银行卡刷卡购买苹果产品价格税合计290.59万元，并直接提取货物。2011年6月24日，江丽芳持贵州三和达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前述4名顾客货物销售电脑小票及江丽芳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向贵州三和达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了相关发票3份，金额合计248.37万元，税额合计42.22万元。

201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国税福稽罚处[2012]0064号，认定公司2011年度向贵州三和达贸易有限公司开具3份票、款分离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该公司未缴、少缴税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处以罚款211,111.67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关于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补充说明》，认为“鉴于该纳税人的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且能在限期内改正，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因开具票、款分离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处以罚款。《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第 48 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违法情节及处罚幅度进行了细化：“违反发票管理法规，（1）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0.3 倍以下罚款。（2）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0.3 倍以上 0.5 倍以下罚款；（3）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顺电股份未产生违法所得，且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向顺电股份给予该次处罚的种类、对违法情节的认定及处罚幅度符合上述第（2）项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公司对于该处罚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的工作、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主动减少该事件的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上述处罚事宜出具了补充说明，认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且公司受到处罚的情节性质和处罚程度不属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中情节严重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未产生违法所得，未少缴、漏缴税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据此，顺电股份的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鉴于：（1）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已及时缴纳

罚款，完善发票管理流程，未再出现类似情况，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不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2）该次处罚未涉及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处罚幅度的较轻基准情形，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税务证明的补充说明》，认定“鉴于该纳税人的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且能在限期内改正，不构成严重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顺电股份的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的措施如下：

（1）公司对发票控制流程进行整改完善，要求所有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顾客必须对公转账到公司账户，受票方提供相应销售小票、银行到账单、公司开票资料后，由开票人员在核对到账属实方可开具发票，严格控制发票开具流程。同时，公司加强了与税务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参加税务机关和其他培训机构举办的实务培训，提高公司税务办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实务操作能力。

（2）公司加强员工对工商、物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检查各门店的展示商品各项信息的标示是否准确、完整和清晰，是否会引起消费者的误解；排查各项户外广告的登记情况，及时办理相关登记。

（3）公司强化对门店管理人员的管控，及时办理各项年检工作和证件，强化各门店人员的风险和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总部对各门店的检查力度，扩大巡店的检查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连锁经营业务，经营门店较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管理培训，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仓储、销售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完整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车辆、品牌、商标、域名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

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顺电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9,39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

顺电实业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持有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香梅路天健天然商业中心二楼东 202

法人代表	费国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晶晶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电实业	180	90%
黄建跃	20	10%
合计	200	100%

顺电实业除持有本公司 70.63% 和水晶晶贸易 90% 股权、认购投资基金的股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外无其他日常生产经营业务。

水晶晶贸易除持有顺电赢投资 58.62% 股权、购买理财产品、认购投资基金、房产投资外，无其他日常生产经营业务。

顺电赢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1.0263% 股权外，无其他日常生产经营业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顺电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顺电实业、顺展实业，间接控制水晶晶贸易。顺电实业和水晶晶贸易的基本情况见上，顺展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香梅路天健天然商业中心二楼东 201
法人代表	费国强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展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国强	360	90%
黄建跃	40	10%
合计	400	100%

顺展实业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外目前无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公司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家居用品的连锁销售和服务，上述公司业务与本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实际控制人费国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公司）保证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顺电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顺电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顺电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顺电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顺电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顺电股份在本承诺日之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承诺该等交易将严格执行顺电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维护顺电股份和股东权益。”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费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7,159,911	12.9037%	直接持有
黄莉	董事	90,676	0.0682%	直接持有
黄建跃	监事	11,300,000	8.4973%	直接持有

黄彩霞	监事	507,051	0.3813%	直接持有
王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5,449	0.6809%	直接持有
费丽芬	费国强之姐姐	5,085,000	3.8238%	直接持有
徐国荣	费国强之姐夫	565,000	0.4249%	直接持有

注：

(1) 控股股东顺电实业持有本公司 93,929,110 股股份。费国强、黄建跃分别持有顺电实业 90% 和 10% 股份，因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顺电赢投资持有本公司 1,364,764 股股份，顺电实业和黄建跃分别持有水晶晶贸易 90% 和 10% 股份，水晶晶贸易对顺电赢投资出资比例为 58.62%，因而费国强、黄建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费国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顺电实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顺拓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主要股东黄建跃控股企业
		顺展实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水晶晶贸易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活本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顺电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东莞顺电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黄莉	董事	生活本色	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王新福	独立董事	北京格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快睡好眠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萍	独立董事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曹明耀	独立董事	SanDisk Corporation (闪迪香港)	亚太区市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黄建跃	监事	顺电实业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顺拓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主要股东黄建跃控股企业
		顺展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水晶晶贸易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活本色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商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解锦凌	监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关联关系
黄彩霞	监事	顺电实业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费国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顺电实业	90.00%
		顺拓实业	10.00%
		顺展实业	90.0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

王新福	独立董事	北京快睡好眠科技有 限公司	51.00%
		北京格曼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80.00%
黄建跃	监事	顺电实业	10.00%
		顺拓实业	90.00%
		顺展实业	10.00%
		水晶晶贸易	1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报告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并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

1、2012年初，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包括：费国强、邱中伟、黄建跃、曹明耀、白文涛。

2、2013年1月，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议案》，白文涛未连任，新增独立董事张萍。

3、2013年7月，黄建跃辞去董事，同月，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新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2014年6月，邱中伟辞去董事，同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黄莉担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变动

1、2012年初，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包括费丽芬、陈南生、解锦凌。

2、2013年7月，费丽芬辞去监事，同月，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建跃担任公司监事。

3、2014年6月，陈南生辞去监事，同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彩霞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2年初，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包括：总经理费国强、副总经理王群、财务总监黄彩霞、董事会秘书王霞。

2、2013年7月，王霞辞去董事会秘书，同月，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选举刘孝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4年5月，黄彩霞辞去财务总监，同月，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选举王群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均在公司及子公司长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358,284.06	76,632,862.73	75,785,38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09,065.18	41,157,850.26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9,134,046.27	47,509,807.15	42,602,876.38
预付款项	27,666,306.52	32,112,045.63	25,511,426.28
其他应收款	28,653,840.75	28,798,057.78	27,733,209.40
存货	398,986,705.90	458,808,165.64	379,928,436.78
其他流动资产	19,228,678.11	26,085,191.99	29,220,137.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1,136,926.79</b>	<b>711,103,981.18</b>	<b>580,781,471.2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9,976,625.95	9,751,273.05	10,759,514.43
在建工程	3,968,776.53	5,140,698.90	4,470,051.41
无形资产	1,888,240.54	1,963,709.17	231,828.84
长期待摊费用	99,169,973.66	101,839,874.59	113,390,94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7,852.01	7,710,530.72	7,360,566.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171,468.69</b>	<b>126,406,086.43</b>	<b>136,212,909.85</b>
<b>资产总计</b>	<b>724,308,395.48</b>	<b>837,510,067.61</b>	<b>716,994,381.1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2,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73,232,428.57	110,454,092.99	64,658,345.21
应付账款	110,596,129.41	179,198,211.69	86,610,040.86
预收款项	43,305,938.68	47,315,764.05	42,701,464.84
应付职工薪酬	10,001,585.93	17,939,053.13	17,145,955.51
应交税费	3,264,912.05	4,135,280.15	9,613,975.44
应付利息	29,516.67	22,000.00	33,333.33
其他应付款	21,825,091.79	24,962,917.44	30,271,963.80
其他流动负债	8,627,202.17	8,944,010.16	7,745,542.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2,882,805.27</b>	<b>404,971,329.61</b>	<b>293,780,621.6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总计</b>	<b>292,882,805.27</b>	<b>404,971,329.61</b>	<b>293,780,621.6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2,984,082.00	132,984,082.00	132,984,082.00
资本公积	155,581,150.22	155,581,150.22	155,581,150.22
盈余公积	44,842,776.14	44,842,776.14	43,897,562.27
未分配利润	98,017,581.85	99,130,729.64	90,750,96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1,425,590.21	432,538,738.00	423,213,759.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1,425,590.21</b>	<b>432,538,738.00</b>	<b>423,213,759.4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24,308,395.48</b>	<b>837,510,067.61</b>	<b>716,994,381.10</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207,507.59	73,590,943.20	68,103,81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55,769.53	37,146,269.78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559,350.62	58,003,209.97	53,613,412.28
预付款项	27,103,258.51	31,699,265.54	24,592,912.27
其他应收款	47,197,433.09	47,463,012.57	48,671,319.99
存货	359,080,413.83	412,520,070.80	342,192,173.13
其他流动资产	17,313,141.63	23,634,633.68	26,488,394.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0,316,874.80</b>	<b>684,057,405.54</b>	<b>563,662,031.7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436,908.50	28,436,908.50	31,436,908.50
固定资产	9,464,228.02	9,195,548.77	10,036,275.49
在建工程	3,935,768.82	5,140,698.90	4,470,051.41
无形资产	1,831,716.42	1,900,663.02	142,694.57
长期待摊费用	81,269,472.92	82,520,992.17	91,774,70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7,465.66	2,793,091.09	2,525,398.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8,325,560.34</b>	<b>129,987,902.45</b>	<b>140,386,029.47</b>
<b>资产总计</b>	<b>708,642,435.14</b>	<b>814,045,307.99</b>	<b>704,048,061.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2,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73,232,428.57	110,454,092.99	64,658,345.21
应付账款	98,854,630.99	161,499,059.66	76,908,505.24
预收款项	41,469,991.37	45,404,338.34	40,193,870.19
应付职工薪酬	8,494,656.11	16,131,082.97	15,329,544.50
应交税费	2,532,003.90	3,025,311.58	8,207,959.30
应付利息	29,516.67	22,000.00	33,333.33
其他应付款	16,927,432.44	18,536,055.54	27,382,711.67
其他流动负债	8,358,922.59	8,665,878.82	7,478,442.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1,899,582.64</b>	<b>375,737,819.90</b>	<b>275,192,711.81</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总计</b>	<b>271,899,582.64</b>	<b>375,737,819.90</b>	<b>275,192,711.8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2,984,082.00	132,984,082.00	132,984,082.00
资本公积	154,024,024.80	154,024,024.80	154,024,024.80
盈余公积	44,842,776.14	44,842,776.14	43,897,562.27
未分配利润	104,891,969.56	106,456,605.15	97,949,680.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6,742,852.50</b>	<b>438,307,488.09</b>	<b>428,855,349.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08,642,435.14</b>	<b>814,045,307.99</b>	<b>704,048,061.22</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12,271,472.04</b>	<b>2,531,547,448.50</b>	<b>2,366,138,942.02</b>
减：营业成本	514,501,236.34	2,123,361,393.46	1,976,756,91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1,419.73	10,023,916.55	9,633,019.93
销售费用	82,810,297.72	331,701,272.72	314,467,491.44
管理费用	13,940,778.25	48,388,893.83	51,926,294.59
财务费用	2,283,080.63	10,107,872.08	9,177,831.79
资产减值损失	215,310.16	1,336,089.16	809,31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262.20	113,800.64	-
投资收益	736,435.83	2,557,790.18	1,691,451.18
<b>二、营业利润</b>	<b>-2,873,477.16</b>	<b>9,299,601.52</b>	<b>5,059,527.58</b>
加：营业外收入	1,415,788.89	3,406,476.48	2,213,830.57
减：营业外支出	112,780.81	890,321.77	440,20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32.61	19,309.73	130,535.48
<b>三、利润总额</b>	<b>-1,570,469.08</b>	<b>11,815,756.23</b>	<b>6,833,153.05</b>
减：所得税费用	-457,321.29	2,490,777.69	1,299,808.43
<b>四、净利润</b>	<b>-1,113,147.79</b>	<b>9,324,978.54</b>	<b>5,533,344.62</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147.79	9,324,978.54	5,533,344.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0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113,147.79</b>	<b>9,324,978.54</b>	<b>5,533,344.6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147.79	9,324,978.54	5,533,34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69,493,208.09</b>	<b>2,388,111,757.06</b>	<b>2,248,225,985.64</b>
减：营业成本	490,472,273.61	2,046,402,814.85	1,916,230,02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6,600.45	8,601,277.20	8,427,907.35
销售费用	67,167,900.62	273,612,680.06	254,605,915.51
管理费用	12,003,252.75	41,815,772.81	46,521,382.89
财务费用	2,051,640.38	9,333,012.38	8,126,728.01
资产减值损失	130,210.66	1,213,149.92	726,91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262.20	113,800.64	-
加：投资收益	694,720.66	2,491,305.69	1,647,421.60
<b>二、营业利润</b>	<b>-3,403,211.92</b>	<b>9,738,156.17</b>	<b>15,234,534.51</b>
加：营业外收入	1,355,661.35	3,141,109.23	1,644,149.65
减：营业外支出	111,459.59	854,077.01	417,27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08.23	17,223.06	117,998.74
<b>三、利润总额</b>	<b>-2,159,010.16</b>	<b>12,025,188.39</b>	<b>16,461,406.08</b>
减：所得税费用	-594,374.57	2,573,049.71	3,729,066.06
<b>四、净利润</b>	<b>-1,564,635.59</b>	<b>9,452,138.68</b>	<b>12,732,340.02</b>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564,635.59</b>	<b>9,452,138.68</b>	<b>12,732,340.02</b>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271,299.21	2,952,693,948.62	2,768,846,62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8,778.20	36,616,285.07	14,614,77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330,077.41	2,989,310,233.69	2,783,461,3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434,469.86	2,434,968,111.93	2,292,782,11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72,355.35	178,689,515.31	177,401,96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1,921.09	66,861,046.76	67,758,2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52,814.34	244,846,040.38	193,347,9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041,560.63	2,925,364,714.38	2,731,290,250.8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11,483.23</b>	<b>63,945,519.31</b>	<b>52,171,143.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403,259.54	520,783,661.63	536,973,638.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6,435.83	2,557,790.18	1,691,45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18.23	399,819.81	418,024.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39,713.60	523,741,271.62	539,083,11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7,675.49	24,579,487.33	50,591,93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33,736.66	561,827,711.25	534,7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91,412.15	586,407,198.58	585,359,938.3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1,698.55</b>	<b>-62,665,926.96</b>	<b>-46,276,824.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22,5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2,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2,000,000.00	46,222,5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000.00	1,695,999.98	523,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490.56	33,808,71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6,000.00	37,054,490.54	34,332,212.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14,000.00</b>	<b>-25,054,490.54</b>	<b>11,890,363.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15.16</b>	<b>-3,420.04</b>	<b>993.0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48,666.62</b>	<b>-23,778,318.23</b>	<b>17,785,675.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9,563.53	56,387,881.76	38,602,206.2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760,896.91</b>	<b>32,609,563.53</b>	<b>56,387,881.76</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426,482.50	2,786,829,343.16	2,628,903,04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6,002.37	35,025,784.53	16,090,6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272,484.87	2,821,855,127.69	2,644,993,68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638,920.79	2,343,947,960.36	2,208,422,5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77,318.52	153,214,174.57	153,919,49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1,421.75	55,745,255.76	58,744,01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2,872.41	208,187,968.66	189,816,05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40,533.47	2,761,095,359.35	2,610,902,092.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68,048.60</b>	<b>60,759,768.34</b>	<b>34,091,595.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6,803,259.54	496,935,721.43	521,96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94,720.66	2,497,670.99	1,647,42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9,663.23	366,605.57	307,48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97,643.43	499,799,997.99	523,922,90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9,583.47	20,672,456.78	39,805,87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592,021.49	533,968,190.57	540,476,712.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01,604.96	554,640,647.35	580,282,587.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03,961.53</b>	<b>-54,840,649.36</b>	<b>-56,359,682.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22,5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2,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2,000,000.00	41,222,5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000.00	1,695,999.98	23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490.56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6,000.00	37,054,490.54	531,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14,000.00</b>	<b>-25,054,490.54</b>	<b>40,691,576.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486.57</b>	<b>-3,300.74</b>	<b>1,235.6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57,523.56</b>	<b>-19,138,672.30</b>	<b>18,424,724.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7,644.00	48,706,316.30	30,281,591.5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610,120.44</b>	<b>29,567,644.00</b>	<b>48,706,316.30</b>

## （二）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东莞顺电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重庆顺电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生活本色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顺电物流	-	-	纳入合并范围

注：2013年9月27日深圳市顺电物流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 （三）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38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

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

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对于客户自取方式（小件商品）的销售，顾客持销售单至收银员处付款，收银员根据销售单将相关信息输入 POS 系统形成销售数据，同时将所有权转移凭证（销售单及发票）移交顾客；对于送货上门方式（大件商品）的销售，顾客持销售单至收银员处付款，收银员根据销售单将相关信息输入 POS 系统生成工程单安排发运，产品送达客户经签收后，仓库理财部在系统做交货确认。

公司每天在营业结束之后，将当日顾客自取销售及经交货确认的销售数据更新至信息系统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2、连锁店服务收入

连锁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费、进场费、租金收入、节日费、展示费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每月在财务系统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计提相关费用并确认连锁店服务收入。

#### 3、安装及维修收入

顾客将待维修产品交给维修服务中心并填写维修和安装单，维修完成后，顾客支付维修费，取回维修好的产品并在维修和安装单上签字确认，公司依据顾客确认单据确认安装及维修收入。

#### 4、其他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时确认其他劳务收入，若劳务收入跨期间的按照劳务进度情况确认其他劳务收入。

#### 5、会员积分账务处理

公司实施积分计划，报告期内，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在后期消费时抵用。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账务处理流程：

第一步：客户当月购买产品确认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第二步：客户购买产品产生积分，月末账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递延收益

第三步：根据积分消耗及积分过期清零情况，月末账务处理

借：递延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

### （四）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

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

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年限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到二年	10.00	10.00
二到三年	20.00	20.00

三到四年	30.00	30.00
四到五年	60.00	6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类型	方法说明
政府补贴组合	应收的政府补贴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金融卡消费未达款项	应收账款中客户用金融卡消费，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且余额小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

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

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2-10	5.00	9.50-47.50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8	0.00	12.50-33.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

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按照下列方式：专利技术按 10 年摊销；商标按 10 年摊销；非专利技术按 2-5 年摊销；软件使用权按合同约定的可使用年限摊销，合同未约定的按 3-8 年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

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产生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

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

#####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1,227.15	253,154.74	236,613.89
营业成本	51,450.12	212,336.14	197,675.69
营业利润	-287.35	929.96	505.95
利润总额	-157.05	1,181.58	683.32
净利润	-111.31	932.50	553.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613.89 万元、253,154.74 万元和 61,227.1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99%、83.80%、72.92% 和 68.53%。2013 年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在逐步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成本费用得到了控制，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014 年 1-3 月，公司亏损金额为 111.31 万元，主要受电商冲击影响，公司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而公司运营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 2、营业收入的构成

###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963.50	97.94%	246,769.93	97.48%	231,242.53	97.73%
其他业务收入	1,263.64	2.06%	6,384.82	2.52%	5,371.36	2.27%
合计	61,227.15	100%	253,154.74	100%	236,613.89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进场费、节日促销费及对外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数码及IT产品	34,216.22	57.06%	145,260.86	58.86%	145,060.16	62.73%
家电产品	20,242.03	33.76%	81,244.38	32.92%	67,437.24	29.16%
家居产品	3,710.80	6.19%	12,507.37	5.07%	11,060.18	4.78%
其他	1,794.45	2.99%	7,757.32	3.14%	7,684.95	3.32%
合计	59,963.50	100%	246,769.93	100%	231,242.53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为通讯、数码及IT产品收入、家电产品收入、家居产品收入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通讯、数码及IT产品收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73%、58.86%和57.06%，逐步降低，家电产品和家居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上升，主要因通讯、数码及IT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受电商冲击较大；家电和家居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加大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力度所致。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域	40,650.05	67.79%	178,488.82	72.33%	180,503.98	78.06%
华东区域	10,415.41	17.37%	36,468.81	14.78%	30,907.91	13.37%
华北区域	7,520.14	12.54%	27,319.22	11.07%	17,739.27	7.67%
西南区域	1,377.90	2.30%	4,493.08	1.82%	2,091.38	0.90%
合计	59,963.50	100%	246,769.93	100%	231,242.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180,503.98万元、178,488.82万元和40,650.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06%、72.33%和67.79%，主要由于公司在华南门店分布较多，且华南地区消费购买能力较强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联销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58,831.27	98.11%	242,335.65	98.20%	227,644.07	98.44%
联销收入	1,132.23	1.89%	4,434.28	1.80%	3,598.46	1.56%
合计	59,963.50	100%	246,769.93	100%	231,242.53	100%

## 3、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607.69	88.04%	14.35%	34,926.34	85.56%	14.15%	33,958.02	87.21%	14.69%
—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	2,683.39	27.45%	7.84%	13,948.65	34.17%	9.60%	13,990.89	35.93%	9.64%
—家电产品	3,805.23	38.92%	18.80%	13,695.24	33.55%	16.86%	12,607.14	32.38%	18.69%
—家居产品	1,509.16	15.44%	40.67%	5,070.46	12.42%	40.54%	4,477.52	11.50%	40.48%
—其他	609.91	6.24%	33.99%	2,212.00	5.42%	28.52%	2,882.47	7.40%	37.51%
其他业务	1,169.33	11.96%	92.54%	5,892.26	14.44%	92.29%	4,980.18	12.79%	92.72%
综合	9,777.02	100 %	15.97%	40,818.61	100%	16.12%	38,938.20	100%	16.46%

公司从事连锁零售业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由公司销售后取得商品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和返利，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9%、14.15% 和 14.35%，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64% 和 9.60% 和 7.84%，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因该类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价格相对透明所致。家电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公司销售的家电产品多为国际品牌，档次较高，且产品具有一定差异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8.69%、16.86% 和 18.80%，主要由于 2013 年以来电商竞争激烈，公司价格亦有所下降，2014 年一季度公司加大了高毛利率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毛利较高的健康类家电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因而毛利率有所回升。家居产品毛利率高且基本保持稳定，近两年一期分别为 40.48%、40.54% 和 40.67%，公司销售的高档厨房、餐厅用品等家居产品差异化较高，目前市场上的同类竞争对手较少，因此能获得较高的溢价水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进场费、促销费、租赁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因该类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关成本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958.02 万元、34,926.34 万元和 8,607.69 万元，主要来源于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和家电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达 78.33%、79.15% 和 75.38%。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苏宁云商	14.83%	15.21%	17.76%
—彩电、音像、碟机	16.76%	16.91%	20.09%
—数码及IT产品	5.29%	7.18%	8.86%
国美电器	18.83%	18.36%	16.66%
—通讯产品	11.72%	11.73%	10.10%
—白色小家电	18.80%	19.39%	17.00%
—冰箱洗衣机	16.79%	16.50%	15.05%
三联商社（家电）	9.58%	9.86%	10.29%
步步高（家电）	11.49%	11.61%	10.24%
本公司	15.97%	16.12%	16.46%
—通讯、数码及IT产品	7.84%	9.60%	9.64%
—家电产品	18.80%	16.86%	18.6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一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2014年1-3月数据为其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从综合毛利率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在定位高端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这主要是由于：

1) 分产品类型毛利率来看，公司家电产品毛利率高于苏宁、步步高和三联商社，与国美水平相当；消费类电子产品毛利率不同公司统计口径可能有所差别，但整体来看该类产品毛利率高于苏宁，低于国美。虽然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好水平，但公司品牌形象、产品类别、客户人群定位于中高端，门店均位于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公司毛利率仍然有提升空间。

2)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家电、家居等高毛利率商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5%、37.99%和39.95%，虽然有所提升，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2012年、2013年，苏宁云商的家电产品及安装业务等高毛利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5%和65.70%。因此，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改善空间。

公司一直以做高端卖场为发展目标，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设计现代的消费电子、家电产品和家居用品。公司品牌形象、产品类别、客户人群定位于中高端，门店多数位于一、二线城市的大型高端购物中心和核心商圈，与同行业

公司形成差异化竞争，但由于客户接受程度、网络电商等因素影响，尚未给公司带来优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回报；此外，公司通讯、数码及IT产品等低毛利率商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相对高毛利率的家电商品以及高毛利率的家居商品营收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直供”模式亦有机会获得更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因此，综合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仍有改善潜力。

#### 4、2014年1-9月经营情况和原因分析：

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3,651.31万元，净利润为-3,068.07万元（未经审计），亏损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收入、毛利下降和期间费用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造成了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而公司2013年4月才成立独立的电子商务部门，负责线上业务拓展，线上平台的搭建和拓展需要一定时间，线上业务规模尚未放量，导致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2）毛利率及结构：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消费电子、家电等商品，由于其标准化程度较高，易于比价，线上线下价格已相对透明，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使得公司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数码及IT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1%、57.38%和55.88%，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占比较高。由于该类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易于比价，受电商冲击影响较大，导致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3）新开门店：从新开门店来看，一方面新开门店的增加，导致租赁费用净增长，期间费用亦相应增；另一方面，新开门店蓄客到盈利贡献，需一定时间的市场培养，从而在市场培育期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公司在2011年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后，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外部投资机构亦对公司业务发展有所建议。2012年，公司加快了门店扩张步伐，当年新开门店10家。受宏观经济和电商冲击影响，2012年新开门店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不佳，对报告

期内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1,227.15	253,154.74	236,613.89
销售费用	8,281.03	33,170.13	31,446.75
管理费用	1,394.08	4,838.89	5,192.63
财务费用	228.31	1,010.79	917.7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13.53%	13.10%	13.2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2.28%	1.91%	2.1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0.37%	0.40%	0.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租赁及物业费、折旧摊销费、业务宣传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租赁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及物业费	3,562.17	43.02%	13,013.80	39.23%	11,567.62	36.78%
员工成本	3,129.95	37.80%	13,528.37	40.78%	13,479.05	4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94	7.00%	2,378.13	7.17%	1,996.45	6.35%
水电费	335.35	4.05%	1,587.01	4.78%	1,643.02	5.22%
交通运输费	131.23	1.58%	389.42	1.17%	364.13	1.16%
业务宣传费	101.02	1.22%	496.24	1.50%	422.27	1.34%
折旧费	65.12	0.79%	285.89	0.86%	258.54	0.82%
清洁维护费	58.94	0.71%	245.45	0.74%	247.93	0.79%
办公费	53.58	0.65%	252.12	0.76%	301.02	0.96%

其他	263.72	3.18%	993.71	3.00%	1,166.72	3.71%
合计	8,281.03	100 %	33,170.13	100%	31,446.75	100%

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1,446.75 万元、33,170.13 万元和 8,28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9%、13.10%和 13.53%，与同行业水平相当。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为连锁零售企业，销售为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相关费用较高。公司销售费用中，租金及物业费和员工成本占比在 80%左右，主要系公司在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开设门店，因此门店的租金及物业成本较高，同时公司门店主要以自营员工为主，销售员工较多，成本费用较高。公司销售费用及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73.64	255.78	169.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3	11.38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和理财的利息及分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基金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61	0.05	3.1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40	56.79	30.65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32.62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65.72	267.16	167.47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2.29	194.78	138.35
<b>小计</b>	<b>196.02</b>	<b>518.77</b>	<b>7.01</b>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9.00	129.69	1.7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147.01</b>	<b>389.08</b>	<b>5.26</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当期净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当期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37.37	381.62	456.55
银行存款	2,638.72	2,879.34	5,182.24
其他货币资金	2,459.74	4,402.33	1,939.75
<b>合计</b>	<b>5,335.83</b>	<b>7,663.29</b>	<b>7,578.54</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578.54万元、7,663.29万元和5,335.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7%、9.15%及7.3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

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939.75 万元、4,402.33 万元和 2,459.74 万元，主要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所转入的保证金。

公司从事零售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27.13	295,269.39	276,884.66
现金收款金额	9,289.08	39,026.14	38,410.33
现金收款比例	12.93%	13.22%	13.87%

公司为零售连锁经营，为规范门店的现金管理，公司制定了《门店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出纳业务管理制度》、《收银系统及操作制度》、《收银员管理制度》、《现金缴款及护送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对分店财务人员的任用进行背景调查；现金管理人员相互牵制，保险柜的密码由店长掌管，钥匙出纳管理，下班前在保安监督下打乱保险柜密码；为各场所的现金购买保险，分散风险；当天的营业款下班前必须清点核对一致；前一天的现金款次日存入总部帐户；每天门店账户资金自动转到总部账户；现金执行日盘、周盘、月盘的盘点制度。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组合	3,006.57	73.99%	3,583.99	72.69%	2,946.64	66.85%
政府补贴组合	83.35	2.05%	96.36	1.95%	472.71	10.72%
客户金融卡消费未达款项	973.81	23.96%	1,249.87	25.35%	988.31	22.42%
<b>应收账款总额</b>	<b>4,063.73</b>	<b>100%</b>	<b>4,930.22</b>	<b>100%</b>	<b>4,407.66</b>	<b>100%</b>
坏账准备	150.33	3.70%	179.24	3.63%	147.37	3.34%

应收账款净额	3,913.40	96.30%	4,750.98	96.36%	4,260.29	96.6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5.40%	—	5.67%	—	5.94%	—

注：应收政府补贴组合系公司执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及节能家电补贴政策所形成的暂代政府垫付给消费者并需向财政部门收回的补贴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60.29 万元、4,750.98 万元和 3,91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5.67%和 5.4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产品销售达到一定规模后，依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收取的返利，以及客户金融卡消费未达款项等。2012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53.30 和 56.1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作为家电零售企业，产品主要以顾客付现和刷卡方式销售，资金流转速度较快。

#### ①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06.57	100%	3,583.22	99.98%	2,945.88	99.97%
1 至 2 年	-	-	0.77	0.02%	0.76	0.03%
合计	3,006.57	100%	3,583.99	100%	2,946.6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对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的应收账款组合由于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 ②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34.23	15.61%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381.47	9.39%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175.13	4.31%
深圳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36.96	3.37%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17.78	2.90%
合计	1,445.58	35.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87.89	20.0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19.98	6.49%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03.76	6.16%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70.50	3.46%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4.99	3.14%
合计	1,937.11	39.2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01.72	31.80%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610.76	13.86%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33.07	7.56%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89.44	6.5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74.28	6.22%
合计	2,909.26	66.00%

###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投资成本	3,407.45	4,104.40	-
公允价值变动	3.45	11.38	-
合计	3,410.91	4,115.78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南方现金 A，属于货币型基金，该基金在保持资产高度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收益。近期年化收益率在 4%-5%。

南方现金 B，属于货币型基金，该基金在保持资产高度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收益。近期年化收益率在 4%-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属于货币型基金，该基金属低风险低收益产品。近期年化收益率在 4%-5%。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属于货币型基金，该基金属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收益稳定产品。近期年化收益率在 4%-5%。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 1 号，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最低收益。年预期收益率为 5.9%。

平安财富\*翔园 8 号，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最低收益。年预期收益率为 7.5%。

#### (1) 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及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9.15 万元、267.16 万元、65.72 万元，有关账务处理情况：

##### 1) 购买：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银行存款

##### 2) 月末价值变动（正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赎回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2) 决策权限

2011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同月，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2014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同月，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批准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交易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作出。

### (3) 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主动运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年度购买交易性金融产品需求和计划由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出, 经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资建议进行研究,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 公司审批决策程序如下:

2012 年 4 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次月,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 使用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含),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即任一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1.5 亿元 (含)。

2013 年 3 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月,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 使用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含),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即任一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1.5 亿元 (含); 同意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使用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 (含),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4 年 1 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 使用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含), 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1.5 亿元(含);同意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管理小组管理规定》等较健全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94.78	97.40%	3,139.35	97.76%	2,452.74	96.14%
1 至 2 年	71.85	2.60%	71.85	2.24%	98.40	3.86%
合计	2,766.63	100%	3,211.20	100%	2,551.14	1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3.83%和 3.82%,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内,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 (1) 2014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6.91	17.60%
2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342.24	12.37%
3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09.45	7.57%
4	深圳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02.89	7.33%
5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77.60	6.42%

合计	1,419.09	51.29%
----	----------	--------

## (2) 201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586.05	18.25%
2	深圳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504.65	15.72%
3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455.31	14.18%
4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27.45	10.20%
5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4.14	9.16%
合计		2,167.60	67.50%

## (3) 201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1.62	21.23%
2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358.05	14.03%
3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79.60	10.96%
4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267.82	10.50%
5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6.28	8.09%
合计		1,653.38	64.81%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9,891.84	99.76%	45,890.70	99.87%	37,991.35	99.68%
备品备件	34.12	0.08%	-	0.00%	28.57	0.07%
低值易耗品	63.34	0.16%	60.56	0.13%	93.83	0.25%
<b>存货总额</b>	<b>39,989.30</b>	<b>100%</b>	<b>45,951.26</b>	<b>100%</b>	<b>38,113.76</b>	<b>100%</b>

存货跌价准备	90.62	0.23%	70.44	0.15%	120.91	0.32%
<b>存货净额</b>	<b>39,898.68</b>	<b>99.77%</b>	<b>45,880.82</b>	<b>99.85%</b>	<b>37,992.85</b>	<b>99.68%</b>
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55.09%	—	54.78%	—	52.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7,992.85 万元、45,880.82 万元和 39,89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2.99%、54.78% 和 55.0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商品流通企业，门店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以应付日常经营的销售需要；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新增门店的增加，公司铺货亦相应增长。

商品存货是连锁销售企业的重要流动资产，其管理利用情况直接关系公司的资金占用水平以及资产运作效率，为达到存货成本与效益之间的最佳结合，公司从多方面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建立了授权批准制，明确审批人对存货管理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以及责任权限；制定了完整的存货业务流程，明确存货在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发出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与凭证保管工作。

####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机制

实现存货科学采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应状况，兼顾成本与效益原则，合理制定存货采购计划；强化采购行为规范，增加采购透明度；合理整合公司内部仓储资源、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管理资源、运输资源等物流资源。

完善存货保管管理。公司合理确定库存结构与数量；建立了存货分类管理制度和清查盘点制度。对不同类别商品采用不同盘点周期（日盘、周盘、月盘），日常盘点由财务、防损抽查，月度盘点店长参与，季度盘点内审参与；公司对库存商品购买了保险，分散库存风险。

开展存货信息化管理。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对资金、物料、人力、信息等

资源进行自动化管理，实现库存优化，提高资金利用率与存货管理效率，采用了ERP实时动态管理工具，如无线收发系统、JDE ERP系统、货位管理系统。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组合	204.94	7.07%	207.40	7.12%	178.45	6.38%
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	2,694.03	92.93%	2,706.18	92.88%	2,620.44	93.62%
<b>其他应收款总额</b>	<b>2,898.97</b>	<b>100%</b>	<b>2,913.58</b>	<b>100%</b>	<b>2,798.89</b>	<b>100%</b>
坏账准备	33.59	1.16%	33.78	1.16%	25.57	0.91%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2,865.38</b>	<b>98.84%</b>	<b>2,879.81</b>	<b>98.84%</b>	<b>2,773.32</b>	<b>99.0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773.32 万元、2,879.81 万元和 2,865.38，主要系公司在各地开设门店被收取店面房屋租赁押金。

### ①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39	56.30%	118.85	57.30%	98.24	55.05%
1至2年	22.83	11.14%	20.71	9.99%	47.13	26.41%
2至3年	34.53	16.85%	35.59	17.16%	18.71	10.49%
3至4年	18.09	8.83%	18.14	8.75%	2.51	1.41%
4至5年	2.26	1.10%	2.26	1.09%	1.00	0.56%
5年以上	11.85	5.78%	11.85	5.71%	10.85	6.08%
合计	204.94	100%	207.40	100%	178.45	100%

公司对于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由于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178.79	6.17%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127.95	4.41%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05	4.04%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108.87	3.76%
深圳市利联太阳百货有限公司	100.00	3.45%
合计	632.67	21.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178.79	6.14%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127.95	4.39%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05	4.02%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108.87	3.74%
深圳市利联太阳百货有限公司	100.00	3.43%
合计	632.67	21.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178.79	6.39%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128.75	4.60%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127.95	4.57%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05	4.18%
深圳市利联太阳百货有限公司	100.00	3.57%
合计	652.55	23.31%

## 7、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b>固定资产原值</b>	<b>4,236.48</b>	<b>4,771.01</b>	<b>4,545.09</b>
——机器设备	1,099.03	1,682.69	1,657.48
——运输设备	779.00	697.70	658.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8.46	2,390.62	2,229.06
<b>累计折旧</b>	<b>3,238.82</b>	<b>3,795.88</b>	<b>3,469.14</b>
——机器设备	744.95	1,306.40	1,201.78
——运输设备	539.57	547.88	488.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4.31	1,941.59	1,779.04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b>	<b>-</b>	<b>-</b>
<b>固定资产净额</b>	<b>997.66</b>	<b>975.13</b>	<b>1,075.95</b>
——机器设备	354.08	376.29	455.70
——运输设备	239.43	149.82	17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4.15	449.02	450.0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融资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47.01 万元、514.07 万元和 396.88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租赁门店的装饰工程、货架工程和客流信息系统工程支出，不涉及需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及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问题。

公司制定了短中长期新店营建管理计划，设计符合公司战略定位的店面形象，新店面开业前将进行装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装饰工程、货架工程和客流信息系统。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其中电子设备等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b>231.82</b>	<b>231.82</b>	<b>32.59</b>
——软件	231.82	231.82	32.59
累计摊销	<b>43.00</b>	<b>35.45</b>	<b>9.41</b>
——软件	43.00	35.45	9.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b>188.82</b>	<b>196.37</b>	<b>23.18</b>
——软件	188.82	196.37	23.1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为公司购买所得。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分店开业装修工程	7,012.69	7,324.37	8,436.14
分店开业货架工程	2,791.26	2,763.82	2,846.67
分店开业通道改造	106.20	88.57	52.01
其他	6.84	7.23	4.27
合计	9,917.00	10,183.99	11,339.0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门店工程类费用，包括装修工程支出、货架工程支出和通道改造改造支出以及其他费用。对于门店工程类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按照受益期间，根据门店预计租赁期限、改良支出可使用年限和再次发生改良

支出时间三者之中最短者，确定摊销年限，且最长不超过 8 年，按直线法摊销。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剩余摊销年限为 4.46 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79	771.05	736.06
其中：坏账准备	68.63	70.86	73.46
递延收益	215.68	223.60	193.64
未弥补亏损	532.47	476.59	468.9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客户待兑换会员积分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公司各项资产的计提依据请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83.91	213.01	172.94
—应收账款	150.33	179.24	147.37
—其他应收款	33.59	33.78	25.57
存货跌价准备	90.62	70.44	120.91

## （七）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00.00	1,200.00	3,500.00
合计	2,200.00	1,200.00	3,500.00

##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23.24	11,045.41	6,465.83
合计	7,323.24	11,045.41	6,465.83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分别为 6,465.83 万元、11,045.41 万元和 7,323.24 万元，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付采购款项的增加，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年3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56.1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1,500.00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47.65
4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541.99
5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320.00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14.6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00.00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430.10
4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056.92
5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13.99

201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55.42
2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92.62
3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67.53
4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458.89
5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30.00

(2)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借方发生额	12,276.29	31,819.12	12,935.94
贷方发生额	8,554.12	36,398.70	16,041.77
期末余额	7,323.24	11,045.41	6,465.83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22.36	99.66%	17,870.93	99.73%	8,605.38	99.36%
1 年以上	37.26	0.34%	48.89	0.27%	55.63	0.64%
合计	11,059.61	100%	17,919.82	100%	8,661.00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9,258.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销售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向供应商赊欠的货款，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67.55	20.50%
2	深圳市美辰科技有限公司	278.36	2.52%
3	深圳市施德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26	2.07%
4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26.44	2.05%
5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22.50	2.01%
合计		3,224.11	29.15%

## (2) 201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09.81	41.91%
2	深圳市美辰科技有限公司	577.31	3.22%
3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2.83	2.92%
4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80.33	2.12%
5	深圳市施德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73	1.29%
合计		9,221.01	51.46%

## (3) 201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1.68	15.14%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58.82	4.14%
3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75.41	3.18%
4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3.47	2.23%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1.71	1.64%
合计		2,281.09	26.34%

####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30.16	99.99%	4,730.61	99.98%	4,270.09	100.00%
1年以上	0.43	0.01%	0.96	0.02%	0.05	0.00%
合计	4,330.59	100%	4,731.58	100%	4,270.15	1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已收款未发货以及产品未完成安装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4.77	264.77	342.94
增值税	64.12	90.67	554.54
个人所得税	5.27	4.64	4.02
营业税	22.12	51.25	4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8	-13.21	0.40
教育费附加	-19.06	-9.46	-0.09
印花税	8.02	9.92	8.53
其他	8.62	14.96	5.73
合计	326.49	413.53	961.40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0.79	70.60%	1,721.84	68.98%	2,068.39	68.33%
1年以上	641.72	29.40%	774.45	31.02%	958.8	31.67%
合计	2,182.51	100%	2,496.29	100%	3,027.20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合同押金、店面租赁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3,298.41	13,298.41	13,298.41
资本公积	15,558.12	15,558.12	15,558.12
盈余公积	4,484.28	4,484.28	4,389.76
未分配利润	9,801.76	9,913.07	9,07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43,142.56</b>	<b>43,253.88</b>	<b>42,321.39</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43,142.56</b>	<b>43,253.88</b>	<b>42,321.39</b>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97%	16.12%	1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2.18%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0%	1.27%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6%、16.12%和 15.97%，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跟踪主流网络电商的销售单价并据此调整自身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毛利空间压缩所致。

#### 1、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包括：

(1)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造成了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幅度较小。

(2) 近年网络电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消费电子、家电等商品,由于其标准化程度较高,易于比价,线上线下价格已相对透明,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使得公司毛利率下滑。

(3) 公司门店多数位于一、二线城市的大型高端购物中心和核心商圈,报告期内,部分门店销售规模偏小,坪效较低,在较高的门店租金和装修设计费用摊销成本下难以实现规模效应。

(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门店开设时间较短,新店开业后需要一段时间培养客户源,家电、数码店一般从开设到实现盈利需要 3-4 年时间,因此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

## 2、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近年来,网络电商的快速发展对传统连锁经营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通过近年来跑马圈地,网络电商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培育了众多电商消费者。国内网络电商巨头京东和阿里巴巴已完成上市,作为上市企业,利润率是其重要指标。电商发展由快速普及阶段到逐步成熟阶段,价格战不再是可持续的竞争手段。

从京东和阿里巴巴毛利率水平来看,2012 年以来,京东和阿里巴巴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网络电商毛利率的回升,将对公司因跟网比价造成的毛利率下降带来改善。

从互联网发展阶段来看,我国近两年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处于快速普及,电商平台对传统连锁企业冲击较大,连锁企业正处于转型期。美国是互联网最先兴起的国家,互联网发展相对成熟,其连锁零售企业亦较早面临电商冲击影响,通过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连锁零售企业完成多渠道销售建设。根据 Internet Retailer 统计,美国前十大线上零售企业有八家来源于传统连锁企业。以创立于

1858 年的梅西百货为例，其将线下门店打造成体验渠道，将 O2O 模式在线下门店和网店中执行，建立了全渠道的运营策略。

为应对业绩下滑风险及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建立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建立线下“高端体验店”为主的战略目标，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调整产品结构。公司采取产品差异化策略，逐步降低标准化产品销售比例，着重开发非标准化产品包括未来商品、新奇特商品、配件类及省心保等产品，增加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商品、新奇特商品主要指目前市场份额较小，但预计在两三年以后会有较大增长空间的、符合高端消费者需求的品类。如智能穿戴设备、婴儿洗衣机、瘦身仪、老人理疗仪和体感车等。配件主要指 3C 类产品的相关配件，该产品时尚、创意、个性化强，毛利较高。省心保系顾客购买延期保修的服务。公司将以优质的服务和不同的产品定位立足于市场，获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开发差异化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将提升原装进口产品的比例，将成立新品开发团队，重点分析国外市场有差异性且符合中国消费市场需求的特色品牌和优质产品，将国外有特色的品牌及其优质产品引入门店，同时，门店将增加原装进口商品陈列出样，形成公司新的产品陈列格局。公司也将提高员工差异化产品销售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上的差异化优势。

(2) 优化门店规模。公司逐步关闭短期难以盈利的门店，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强门店的选址和调研，以聚客能力强的商端 Shopping Mall 门店为主，以体验为主流，吸引更多客流。公司已逐步与国内外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建立长期合作。高档购物中心能够体现公司的高端品牌形象，且优越的购物环境，能带来高消费力的人流。同时国内商业地产竞争激烈，商业地产商亦需要高端品牌入住购物中心吸引高消费力人群、丰富购物中心产品品类，满足顾客全方面的需求。顺电作为高端家电、家居产品主要连锁经营商，能够满足商业地产商对品牌和品类的要求，实现共赢。

(3) 增强客户线下商品体验。顾客进行线上购物缺乏线下实物体验，特别是对于价值较高、非标准化的商品，公司将利用实体店的优势在门店开辟商品体验区，根据顾客的消费习惯及商品的关联性和产品特性，引流顾客进行线下

商品的体验，增强顾客与商品之间互动，同时通过关联陈列体验及场景陈列体验，激发顾客的购买欲望。公司将根据消费潮流、节日等因素的变化不断调整线下体验方案。

(4) 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营销”。公司将线上购物价格透明、消费便捷的特点延伸到线下实体店，将实体店的购物体验优势与线上优势相结合，顾客可以在公司实体店完成线上比价、同产品功能比较、了解线上其他客户评价等，实现线上消费习惯和程序。门店销售员工可以根据顾客的需求通过线上资源推荐顾客适宜的产品，让顾客在实体门店也能体验到线上购物的方便、高效和透明，实现线上线下一体的“无缝营销”。

(5) 培育和发展家居用品市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家庭用品的需求不断改进，环保、多功能、高科技和外观新颖的家居用品受到消费者的喜欢。家居用品行业在中国还处于起步期，公司将利用自身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门店资源，培育和发展“生活本色”和“设乡味”品牌门店的市场需求，拓展公司高毛利的家居业务线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 发展公司特色的电子商务。公司虽然设立设立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较早，但由于线下业务发展较快，电商平台未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拓展。随着近年来电商占有率的快速增长，公司已成立独立的电子商务部，并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开设公司的第三方销售平台。为提高公司在线上销售的竞争实力、树立高端电商品牌形象，公司将投入资金对现有自营电商网站进行改版和升级，扩大电商经营类别及品种，使线上销售品类数量超过线下卖场品类数量，同时在卖场增加各类交互式设备，引导顾客在卖场使用公司电商系统，购买卖场已陈列和未陈列的产品，逐步实现电商平台与实体店的融合。

(7) 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在零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着力于内部的管理控制，同时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制定双方的“JBP 计划”（年度联合生意计划），确保公司和供应商双方的管理层在战略层面和计划执行层面真正达成一致，实现共赢；双方在数据上实现高度共享，在 B2B 平台上实现无缝对接，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销售计划；双方共同进行补货预测，减少缺货或积压风险，确保商品高效运转，达到最高效益。此外，公司与供应商建立“直供”模式，减少通过代理商的采购，通过直接向供应商大规模的采购，提高议

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7%	46.16%	39.09%
流动比率	2.05	1.76	1.98
速动比率	0.69	0.62	0.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9%、46.16% 和 38.37%。公司属于零售行业，主要负债为向供应商采购支付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2013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外应付款项增幅较大，使得当年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76 和 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2 和 0.69。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零售企业，为保持充足的库存，存货占比较高所致。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加大了与供应商的谈判力度，对于部分大额货款的结算方式由预付调整为以票据支付，使得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幅高于同期流动资产增幅。由于零售行业的现金周转速度较快，公司有能力和保障短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3	56.19	53.30
存货周转率（次）	1.20	5.05	5.10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30 和 56.19，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应收账款主要是采购供应商产品达到一定规模后依据合同应取得的应收返利。公司处于零售行业，现金周转速度较快。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0 和 5.05。公司作为家电零售企业，存货主要是由各地分店销售储备的库存商品所构成，公司通常储备 2 个月余的存货。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重大商品滞销和积压的情况。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5	6,394.55	5,2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7	-6,266.59	-4,62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0	-2,505.45	1,189.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34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87	-2,377.83	1,778.5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7.11万元和6,394.55万元。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大额贷款的结算方式由预付调整为以票据支付所致。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2014年1季度亏损，但仍需支付日常运营成本，同时去年末应付票据和账款支付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7.68万元、-6,266.59万元和-395.17万元，主要是公司近两年新开设门店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9.04万元、-2,505.45万元和981.4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融资费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五、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顺电实业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费国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黄建跃	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东莞商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商贸	全资子公司
生活本色	全资子公司
顺电物流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费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黄莉	董事
王新福	独立董事
曹明耀	独立董事
张萍	独立董事
黄建跃	监事
解锦凌	监事
黄彩霞	监事
王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孝良	董事会秘书

除上表所述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国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顺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国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顺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国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顺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费丽芬(费国强之姐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顺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黄建跃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国强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格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新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快睡好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新福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萍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关联方股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深圳市顺展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收购生活本色股权	1,573.24
深圳市顺拓实业有限公司			185.09
深圳市顺乐实业有限公司			92.54

为梳理公司业务结构,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012 年 5 月, 顺电股份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573.24 万元、185.08 万元和 92.54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顺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拓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生活本色 85.00%、10.00% 和 5.00% 的股权, 收购价格参考经中岳瑞华审计的生活本色 2011 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2 年初至合并日生活本色的净利润为基础。经生活本色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顺电股份收购生活本色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生活本色成为顺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5月29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0530016）。2012年5月31日，生活本色就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年6月8日，顺电股份向顺展实业、顺拓实业及顺乐实业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 2、关联方借款

2012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和关联方顺展实业短期拆借资金500万元和1,000万元以解决公司临时运营资金不足问题，借款利率为5.85%。上述借款已于2012年6月全额归还出借人，自此，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借款情况。

## 3、关联担保

2011年4月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营字第0011986007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人民币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1年4月18日起至2013年4月18日止。公司关联方顺展实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8月22日，顺电股份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营字第0014982088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授予顺电股份人民币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15年9月1日止。公司控股股东顺电实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权限，《公司章程》亦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

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股权转让和关联资金拆借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价格公允。

## 六、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3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需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 （三）担保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营字第0014982088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授予顺电股份人民币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15年9月1日止。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企金二第20140101007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

## 七、资产评估情况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评估事项。

## 八、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规定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现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外，增加了“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电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东莞商贸、重庆商贸及生活本色。

### （一）东莞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商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家用电器、五金、家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维修、安装家用电器。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3 年东莞商贸总资产为 1,555.04 万元，净资产为 -127.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62.22 万元，净利润为-107.92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87.29 万元，净资产为-141.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74.85 万元，净利润为-14.08 万元。

### （二）重庆市顺电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商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销售：五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3年重庆商贸总资产为1,441.99万元，净资产为476.07万元，营业收入为2,047.63，净利润为-167.13万元；201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420.25万元，净资产为452.51万元，营业收入为529.73万元，净利润为-23.56万元。

### (三)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本色成立于2004年7月7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私、日用百货、五金和建筑材料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凭SP4403001110328186号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7日）。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3年生活本色总资产为5,648.14万元，净资产为1,918.34万元，营业收入为12,967.44万元，净利润为261.96万元；201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955.01万元，净资产为2,001.12万元，营业收入为3,806.56万元，净利润为82.78万元。

## 十、风险因素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 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造

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尽管传统销售渠道在真实体验、正品保障和产品维修等方面略胜一筹，但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对传统销售渠道未来发展带来压力。受网络电商冲击影响，公司 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1,227.15 万元，同比下降 9.54%，净利润为-111.31 万元。

## （二）经营风险

### 1、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在巩固挖掘现有门店经营效益基础上，拓展全国市场，布局核心城市的优质商业地段。连锁零售新门店的经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物业规模、客流量、交通便利、商圈人气、竞争对手数量等因素，同时新门店在开设初期存在客源培养、装修改造摊销成本较高情况，也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存在因业务扩张，新门店短期亏损带来的经营风险。

### 2、租用物业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所有门店均通过租赁取得，如租赁期满不能续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将承受寻找新物业等造成的额外成本，甚至面临关闭门店的风险。如果物业到期的门店运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且无法续租或迁移的门店未能达到相同的盈利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3、部分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经营的 60 家门店中有 27 家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暂未提供房屋的产权证书。公司与上述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均已取得了产权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的部分或全部。尽管上述大部分门店已经经营多年，未因产权和租赁瑕疵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但如果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商品责任风险

根据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一般是规模较大的企业，产品质量较高，但若公司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不合格，消费者可能向公司进行索赔使公司遭受损失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

### （三）财务风险

#### 1、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网络电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消费电子、家电等商品，由于其标准化程度较高，易于比价，线上线下价格已相对透明，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同时，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也使得公司毛利率下滑，可能导致业绩在低利润水平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作为连锁零售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经销，门店和仓库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虽然近两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超过 5 次，周转较快，但如存货出现较大规模跌价、滞销、损毁等情况，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国强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2.9037% 股份，并通过控制顺电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70.6318% 股份，通过顺电实业间接控制顺电赢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0263% 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

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股权质押行权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2014年7月7日，控股股东顺电实业、实际控制人费国强与弘毅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电实业以人民币163,636,364元收购弘毅投资持有的全部15,794,318股股份，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在2014年7月31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50,000,004元人民币；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50,000,004元人民币；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弘毅投资支付63,636,356元人民币。顺电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38,169,602股股份（占总股本28.70%）质押给弘毅投资，以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

2014年7月11日，顺电实业已支付第一笔转让对价款；对于2015年1月31日前应付的第二笔款项，还款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和控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应付的第三笔款项，还款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和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和房产物业。

虽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或发生大额其他负债等情形，导致顺电实业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到期无法支付第二、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存在上述质押股份被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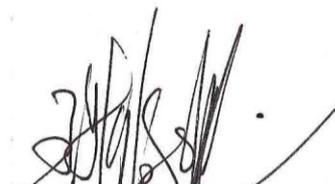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费国强

  
黄莉

  
王新福

  
曹明耀

  
张萍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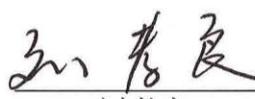
  
黄建跃

  
解锦凌

  
黄彩霞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群

  
刘孝良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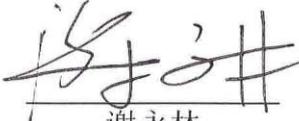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8日



##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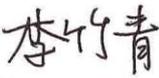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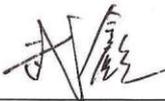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毛明

项目小组成员：

  
李佳熙

  
李竹青

  
武鑫

  
曹阳



###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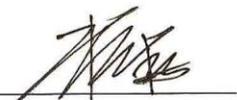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邹云坚

  
周江昊

负责人签名：

  
赖继红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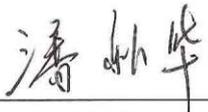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8日



####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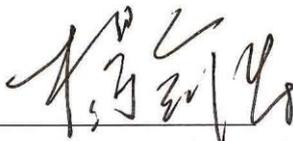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新华

  
曹创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